

碩士論文

司法少年後續追蹤輔導制度之評析

**An Analysis of the Intensive Follow-up Program for  
Juveniles after Release from Correctional Facilities**

中華民國一零六年一月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2
第三節 重要名詞解釋.....	3
第二章 文獻回顧 .....	4
第一節 司法少年後續追蹤輔導的立法意旨與評析.....	4
第二節 司法少年後續追蹤輔導的制度設計與執行.....	13
第三節 司法少年後續追蹤輔導的成果指標建議.....	18
第三章 研究設計 .....	26
第一節 研究架構.....	26
第二節 研究方法.....	27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訪談工具.....	27
第四節 資料分析方法與信效度檢驗.....	34
第五節 研究倫理.....	35
第四章 研究結果 .....	36
第一節 實務人員對政策目的的認知.....	36
第二節 執行面與政策內容之落差.....	43
第三節 受訪者特性與政策執行之關係.....	51
第四節 個案特徵與執行效果之關係.....	53
第五節 對司法少年後續追蹤輔導政策成效的認知.....	6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64
第一節 結論.....	64
第二節 討論與建議.....	67
第三節 研究限制.....	74
第四節 未來研究.....	74
參考資料.....	75
一、 中文文獻.....	75
二、 外文文獻.....	76
三、 網路資料.....	77
附錄 .....	79

## 表目錄

表 2-1-1 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少年犯罪主要原因 .....	5
表 2-1-2 傳統服務模式與優勢觀點服務模式的差異 .....	10
表 2-2-1 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年齡 .....	17
表 2-3-1 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少年教育程度 .....	19
表 3-3-1 受訪社會工作人員基本資料 .....	29
表 3-3-2 訪談大綱 .....	30

## 圖目錄

圖 2-1-1 青少年矯治的持續性介入模型.....	9
圖 2-1-2 青少年密集性後續追蹤的介入模型.....	12
圖 2-2-1 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流程.....	14
圖 2-2-2 兒童及少年受感化教育處分人出校(院)後轉介輔導服務流程.....	15
圖 2-3-1 政策評估流程.....	23
圖 3-1-1 研究架構.....	26
圖 3-3-1 訪談實施與內容分析流程.....	33
圖 5-2-1 司法少年後續追蹤輔導制度流程建議圖.....	73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第 59 條、第 62 條與第 6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結束安置與感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以下簡稱「後追」制度）。其目的為大多少年離開處遇場所（多數是感化教育機構與社福安置機構）後，社會環境的誘惑太多，少年的自我控制或自律能力不足，倘若又沒有正式或非正式的社會支持提供協助，少年通常很容易又走向犯罪之路，因此後追制度即像感化教育與復歸社會之間的「緩衝制度」，一方面引導少年以自己的力量回歸社會；一方面監督少年遠離不良因子，協助少年增能。

兒少權法的相關法規中有提到後追制度可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目前地方政府幾乎全數委外執行，許多非政府組織（NGOs）都參與了相關後追工作，且根據相關辦法規定，必須為專業社會工作人員才能為相關事項，加上臺灣本身的社會工作者的工作待遇並不充裕與優渥，而此項後追輔導的個案為非自願之少年，以致其工作成就感低，造成人力上流動率高，難以累積後追輔導經驗。

少年的司法後追相關政策是值得重視的，原因是社區處遇可以預防少年在離開感化或安置機構後再度犯罪。多數人認為犯罪少年須要被瞭解，給予二次更生機會，但少年犯罪後的社區處遇機會出現的時機，過去幾乎沒有相關的配套措施，而目前的後追輔導制度，可說是一個絕佳的機會輔導少年更生與減少再犯。少年再犯通常來自於一是現有犯罪處遇沒有矯治的成效；二是少年找不到所謂的更生機會。一個家庭狀況甚至在人際關係上皆有挫折的少年，當初進入司法的原因就是因為在社會較其他少年少了許多合法機會，但我們在機構矯治或安置他們後，卻忘了他們原來環境因素，仍然無法被解決，等待法定執行時間一到，再度回到同樣的環境，再犯的可能又怎麼會不存在？

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中的「犯罪青少年終止犯罪影響因素之追蹤調查研究」（許春金、陳玉書等，2007）也提到「少年犯罪防治應根據個別少年潛在的犯罪因子」。此外，在成人再犯的相關研究中，陳玉書等以一般化緊張理論、社會控制理論與社會學習理論等解釋再犯可能性並比較其解釋力，發現一般化緊張理論較其他理論更具解釋力；此外，在「假釋再犯預測因子分析與參考指標之建構」（陳玉書、張聖照、林學銘，2009）一文中也提到再犯因子的預測可以用於矯正犯罪，更實際的其亦提到可將預測因子用於矯治階段，建立

「修復式矯治模式」，例如：技能職訓、家庭支持計畫、開放外界參觀、推廣自營自銷等，而這些都是目前成人領域中努力的方向，改變以往以懲罰或監禁的方式進行矯治的方針。在少年的部分，因刑期皆不長，在完整建立矯治計畫上實則有其難處，因此將受感化教育的期間結合處遇後的後追輔導期間，除時間拉長外，也能使其犯罪因子的消弭理由更完整且踏實的實踐，否則如未實質上消弭其因子，除了對少年本身的第一次的矯治前功盡棄外，對於社會安定也並無益處，有更多的少年在離開安置機構或是矯治機構後便已成年，這時便成了問題性更複雜的成年犯罪範疇，因此本文認為在理解少年再犯可能因子與後續追蹤輔導至其能無礙的回歸社會是很重要的。

綜上所述，本研究想試圖找出改善臺灣目前少年後追制度執行現況情況以及問題。本研究認為，目前後追輔導制度的問題是政策規劃中將大部分的責任與執行都交由民間社福組織為之，而各地政府是否監督得當，非使後追制度流於形式；再者，這類型方案向來都屬於追求「小投資、大報酬」，致使受委託機構與社工人員常常因資源有限而心有餘力不足；最後，如前所述，少年本就是自我控制能力較不穩定的族群，如果用成人或甚至更鬆散的更生服務方案標準去複製實有不妥。因此本研究將針對政策的責任分配、投入資源進行檢討與剖析，希望提出少年後續追蹤政策與執行未來可改善的方向與作為。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 一、司法後續追蹤輔導的執行現況與效果

司法後續追蹤輔導政策在臺灣運作了約三年，但至目前為止，尚無成效評估相關研究或報告。衛福部、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後追機構等公布的服務項目林林總總，但實行狀況如何卻無從得知。如果無具體的數據、研究或調查，無法得知此政策與服務方案的運作方式，又是否流於形式，以及資源配置是否產生效果。因此透過檢視過去執行成果，進而檢討有何不足，才能修訂未來政策方向。

### 二、司法後續追蹤輔導的修正與改變

各國皆有類似的司法後續追蹤輔導的安排，不論在成人或兒少的範疇中皆有。在評估反省臺灣的相關政策現狀後，與一些較成熟的或不同基調理論的國家政策進行比較，並試圖的佐以其他理論與社會現況提出較全方位的政策參考方針，甚至跳脫制式的後追時間設定，將開始的時間點往前拉，在少年進入處遇機構前即開始著手，並將在機構的前半時期進行預備計畫，接著後期進入建構少年復歸社會的計畫，待回到社區後便進行我們熟知的後續追蹤輔導政策(Altschuler and Armstrong, 1996)，這樣在不論關係上的建立或是政策進行的完整性，皆會使得銜接過程中減少疏離與不安定感，這都是期盼的文獻探討中與各領域專家的經驗中

能得到並思考出的進階式輔導政策。

具體而言，本研究的待答問題有四：

- (一) 探討實務人員運作後續追蹤輔導政策之情形是否符合法規制定動機與目的。
- (二) 從實際運作政策人員之角度，探究現行司法少年後續追蹤輔導制度之法規內容與現有執行面是否有所落差。
- (三) 實務人員與司法少年的個人背景與地緣環境對於政策理解與執行之影響。
- (四) 檢視以上分析成果並比較，提出司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後續追蹤輔導未來執行與政策之改善建議。

### 第三節 重要名詞解釋

#### 一、司法少年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結束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本研究的對象即是僅針對以上所提範疇內結束感化教育之少年並根據刑法第 18 條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 條規定之少年，即十二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之青少年，取之交集。

#### 二、後續追蹤輔導

本文所稱之後續追蹤輔導(下稱後追)即為自民國 100 年修訂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之第 68 條所規定之內容，其工作的目標是為了協助個案成功回歸社區，從「非自願」到「非限制型」生活型態的調適。後追社工的介入領域包括對個別個案、對家庭、對團體、對正式系統內資源，以及對社區的介入。

根據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手冊》內容針對後追社工對於個案的角色功能有四種：主動關係建立、資料搜尋及評估、直接服務的提供者、社會服務轉銜者，對社區的角色則包含：合作者、諮詢提供者、維護案主權益的倡導者。接著說明後追社工的工作內容包括兩大項，其一是個案返家前預作準備：透過一般性電話聯繫、諮詢、家訪／面談、電話輔導、網路通訊等方式，與個案建立關係。其二是個案回歸社區後，評估個案的九大需求：家庭、就學、就業、休閒、心理、醫療、經濟、法律及自立需求，連結相關資源。第三部分探討後追工作的自立生活部分，說明自立生活是後追工作的一部份，性交易兒少自立生活時，社工角色的轉銜性內容，以及自立生活兒少的需求：個人服務計畫、免費安全的住宿環境、保障經濟安全的工作、職業知能訓練、自尊及自我實現。

## 第二章 文獻回顧

本章節分為三個部分切入並瞭解後追輔導政策，第一節對於國內後續追蹤輔導政策的立法的動機與目的以及整個相關法律的演變過程，藉由法規意旨衍伸探討相關的統計資料與理論文獻；第二節則進一步到法規內容與作業流程進行瞭解，並結合前一節的理論文獻條列出執行上可能會出現的問題；最後一節則針對現行政策的結案指標進行比較分析，並試圖以相關理論瞭解指標本質，以期更深入瞭解政策本身想要達成的目標。

### 第一節 司法少年後續追蹤輔導的立法意旨與評析

#### 一、立法意旨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整部法的立法目的於第 1 條清楚明訂「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制定本法」，故可理解本法將兒童及少年本身視為保護以及增進福利的目標，此外並無其他針對於社會安全或其關係人等的目的。而針對兒少權法第 68 條立法意旨則明訂「為使本法能與少年事件處理法銜接，提供完整的兒童及少年保護處理流程，並發揮本法預防與輔導之功能，對於司法介入完結後之兒童及少年，仍應持續提供相關服務，以確保兒童及少年返回家庭後之安全與健康發展。」

即為協助個案於結束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返回社區後，得以在原生社區或另一個新社區中開始新生活。因此，為提供個案具可近性與可及性之服務，依行政區域委由本局公辦民營或方案委託少年服務中心及相關民間機構辦法後追。

#### 二、立法沿革

本條法條自民國 92 年合併兒童福利法與少年福利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時同時制定第 45 條第一項「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轉介或交付安置輔導之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當地主管機關應予以追蹤輔導，並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與第二項「前項追蹤輔導及福利服務，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之」。

民國 100 年再次修正本條，除法規名稱修改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外，也將原本第 45 條移至第 68 條。內容修改的部分則如下：

- (一) 追蹤輔導對象擴及於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之少年。
- (二) 依據實務需求，明確將輔導期間修正為「至少一年」。
- (三) 當地主管機關辦理的規定更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且應視



個案回歸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

(四) 受託辦法追蹤輔導及福利服務之對象增列「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

### 三、 相關評析

從立法意旨中可明顯看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著重的功能是「預防」與「輔導」，而「持續服務」與「復歸社會」是第 68 條的作法與目的。其背後目的則為減少其青少年的「再犯率」進而達到「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的法旨意。此外，立法沿革的部分從延長服務時間與受託對象的增列也可以理解到國家有意將政策著重的部分轉向至輔導諮商的範疇。

#### (一) 社會鍵

犯罪學家 Hirschi 的著作(*Cause of Delinquency*, 1969)提及「社會鍵」對於少年犯罪研究的重要性，其中本文認為最符合後追政策的即是「依附與參與」兩項因素。依附為「重要他人」的重要性，包含家人、同儕等都可能對其影響深遠且不可或缺；參與則為「參加正當活動」的重要性，這與少年在家庭活動、校園活動等參與時間多寡息息相關，至於「承諾」與「信念」則較偏價值觀的建立，較難以政策為之；再者，許多學者(Agnew, 1991; Wiatrowski and Anderson, 1989; Matsueda, 1989; Burton, 1995 等)也都不斷地補充「社會鍵」的論點，且多支持這樣的說法並多運用在少年犯罪的範疇。在國內法院民國 94 至 104 年所統計刑事案件少年犯罪原因中，在生理因素上的部份佔不到總數的百分之十，但在家庭與社會因素兩者合計卻幾乎都有百分之五十(表 2-1-1)。

表 2-1-1 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少年犯罪主要原因

年別	合計	生理因素	心理因素	家庭因素	社會因素	學校因素	其他
94	372	34	115	84	104	1	34
95	336	10	144	48	94	3	37
96	417	15	133	61	146	9	53
97	313	31	92	40	100	1	49
98	319	24	118	41	105	0	31
99	302	17	117	42	86	0	40
100	362	18	154	53	95	0	42
101	378	32	169	54	84	1	38
102	388	18	174	57	99	0	40
103	409	31	193	62	86	0	37
104	279	22	99	47	83	1	27

資料來源：<http://www.judicial.gov.tw/juds/year104/09/104.pdf>

在 *Preventing Crime: What Works, What Doesn't, 5 What's Promising. Report to the U.S. Congress.* (Sherman, Gottfredson, MacKenzie, Eck, Reuter and Bushway, 1997) 中針對家庭、校園甚至社區的再犯罪預防提出以下建議：

在家庭方面，其提到不論是在家庭或是暫時性的寄養家庭若虐待的情形存在，除了家庭最基本的保護功能不在外，也將使少年的再犯率處在高點。其也歸納出三個建議作法：

1. 長期頻繁的家庭訪查並聯合幼兒園為之來預防犯罪的發生。
2. 建議每週家訪幼兒，以減少虐待與傷害的狀況發生。
3. 由專業臨床工作人員為違法或虞犯少年進行家族治療。

對校園的範疇，係分為犯罪行為與藥物使用兩類，各有三項建議，在犯罪行為上之建議如下：

1. 建立校園發起與持續創新的能力。
2. 建立校園規範並確實執行，此外可進行全校性的活動或宣示，例如反霸凌運動等。
3. 建立聚焦在社會能力養成的全方位教學計畫，例如：發展自我控制、壓力管理、負責決策、社會問題的解決以及溝通技巧等，並長時間持續的進行。

至於校園藥物濫用問題，其建議如下：

1. 闡明與進行溝通來規範相關的行為。
2. 建立聚焦在社會能力養成的全方位教學計畫，例如：發展自我控制、壓力管理、負責決策、社會問題的解決以及溝通技巧等，並長時間持續的進行。
3. 對於高風險的少年進行行為矯正的計畫與思考能力的課程。

此外，在再犯率上，Lipsey (1992) 提到諮商輔導的介入是有效降低這部分的疑慮，其亦提到在非少年司法設立的個別輔導在再犯政策上具有顯著功效。

對社區建議，其提到在再犯的部分其提到以「社區」為基礎的輔導評估檢驗中，接受這樣方式引導的少年，再犯率比未接受者較低。歸納出以下兩點：

1. 在幫派暴力的預防上應專注在減少幫派的「凝聚力」並且不讓其增加
2. 由年紀較長之青少年志願性進行十至十四歲的青少年指導，有助於減少藥物濫用與青少年犯罪。

此外，郭靜晃、胡中宜（1997）也提出關於青少年福利社區化的觀點，並列出八點相關建議：

1. 加強社區工作，形成福利社區化的共識，提供青少年舒適且安全發展的環境；消弭妨害青少年身心發展的不良環境。
2. 廣設青少年福利中心及福利設施並加強宣導充分利用。
3. 青少年福利服務設施必須軟硬體並重且普遍化。
4. 加強各項少年犯社區處遇輔導及保護矯治方案的研究與執行。
5. 積極推展各類健康休閒活動，使發展中青少年有正確及健康的情緒宣洩途徑。
6. 加強對非行少年父母的專業服務與親職教育。
7. 加強青少年觀護工作與社區資源做結合。
8. 加強犯罪少年的升學、就業輔導，利用社區之職場辦理建教合作等。

綜上所述，可以了解到少年犯罪甚至成年犯罪很大的一部份皆可能為其在社會無法適應甚至無限挫折進而步入犯罪，因此不論後續追蹤或是在犯罪預防的少年福利政策中皆以此作為核心去設定其方針與指標。

## （二）一般化緊張理論

傳統緊張理論只強調社會阻止個人達成社會目標形成的負面緊張關係，而Angew(1992)認為緊張不應只侷限在這一型態，把緊張範圍擴大到認知、行為、情緒等類型。其提出的「一般緊張理論」即不限於解釋社會底層少年的犯罪行為，而是提出能夠解釋社會中各階層的少年犯罪行為。其提出三種造成偏差行為的緊張來源：

1. 因無法達到個人想要達到的目標而形成的緊張。例如：成績不理想等。
2. 失去了個人積極向上的慾望或失去積極的鼓勵所形成的緊張。例如：親人的去世、喜愛的師長調職等。
3. 遭遇負面刺激所形成的緊張。例如：兒時受虐、在校園受到指責等。

前述三種情況都會使人產生緊張，增加失望、沮喪、害怕、憤怒等負面情緒，為了設法調適與降低心理負荷，有時會採用社會不能接受的方式來解決，如偏差行為。其把傳統的緊張理論修正的更貼近社會鍵理論和社會學習理論並轉移到社會心理層面，以個體心理因素來解釋犯罪或偏差行為。

林秀怡、馬傳鎮與陳玉書(2003)即以一般化緊張理論為基礎，融入其他青少年個人生理與心理特質試圖建構其偏差與犯罪的解釋模式，其中提到「緊張」對於少年從事偏差行為確實有積極的影響，緊張提升個體從事犯罪行為的可能性甚至削減社會控制對個人的作用並增強偏差友伴的影響（陳玉書，1998），因此減緩青少年「緊張」來源亦為重要課題。

### （三）跨專業整合

本文認為，司法後續追蹤是介於司法矯治與社會福利部門間的綜合性政策，因此除了法規外，更重要的多單位的橫向合作與結合，進而達到最高效率，這些在下一節的制度設計中可以明顯的覺察，只可惜在我國目前這樣的橫向連結並無做到，在「104 年家庭維繫服務跨專業整合研討會」中相關社會工作者的經驗報告中便可得知（臺北市西區少年服務中心主任 蔡慧敏），而這部分的重要性在 *Evaluation of the Boys & Girls Clubs of America Targeted Reentry Initiative: Final Report*(William, Jarjoura and Rosay, 2008)也完整的提到在復歸社會的政策中，監禁機構人員與實行後續追蹤輔導政策的人員之間的真正合作。更重要的是雙方是為合作關係且共同達到復歸社會效益，而不是為了「接管」或是責任交付而已；此外合作需要持續管理且有兩個層面：直接的服務和管理。在直接服務等級中，從那些機構中服務於少年過渡小組的工作人員，需要有機會管理經驗中會產生的幾個少年問題。在行政層面，合作機構的領導必須隨時了解執行進度和問題，並共同討論並找出問題和矛盾的解決方案。直接服務合作應達到每月的進度；行政協作則可能每季即可。這兩個層面需要組織會議且廣泛徵求會議中的資訊，並建立提問和決議的文檔，故這一個環節是不可或缺的。

此外，Altschuler and Armstrong (1996)提出的 The continuum of intervention for youth corrections 模型中，也可以看到司法矯治部門與社區合作的建議，特別是監禁或感化機構的部分，其歸納出五大建議如下：

1. 進行風險評估與分類以建立其資格。
2. 個案規劃須納入家庭與社區的觀點。
3. 結合強化監督與提高服務的質量。
4. 衡量動機和分級結果，加上現實可行與可執行的條件。
5. 連結社區資源的服務與社交網絡的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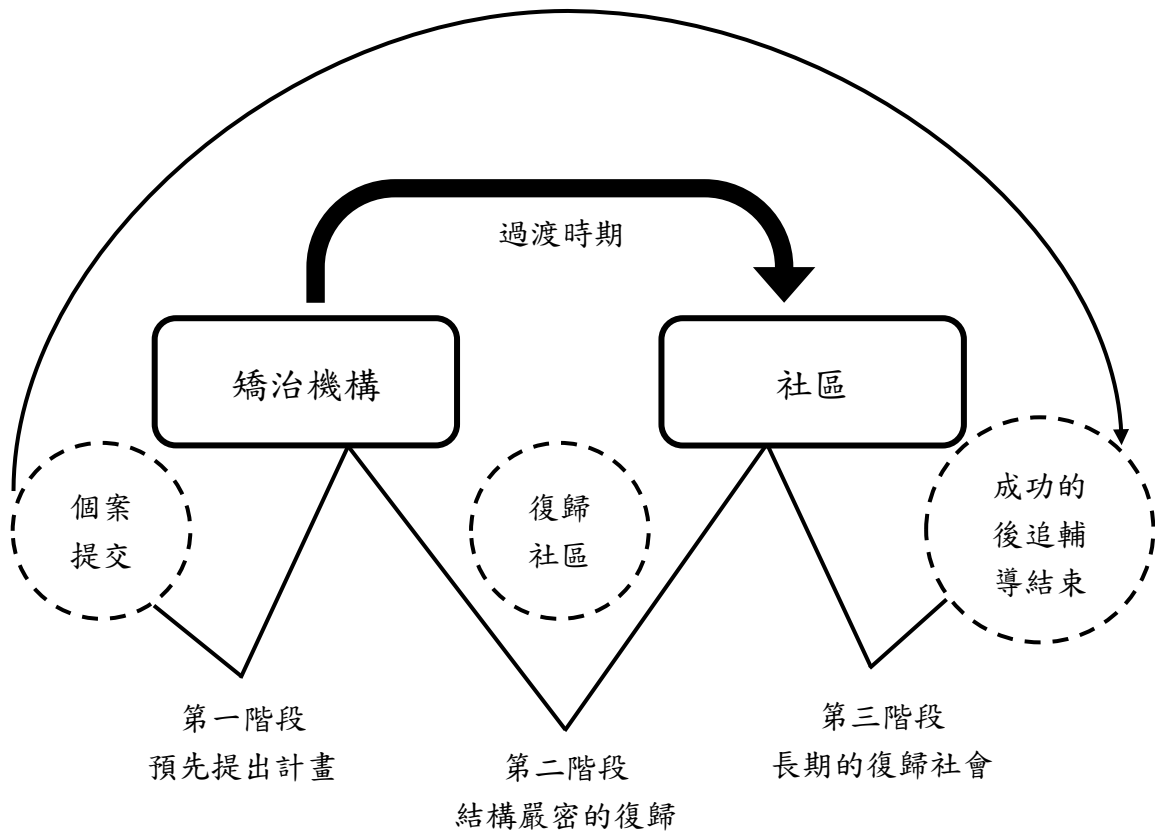


圖 2-1-1 青少年矯治的持續性介入模型

資料來源：Altschuler and Armstrong (1996), The continuum of intervention for youth corrections.

#### (四) 受服務少年與政策的主被動

除從政府文案中（參閱「臺北市司法轉介少年安置輔導及後續追蹤輔導」專案報告）看到的資訊有以上疑慮，那背後的疑慮則是為什麼需要司法後續追蹤政策？藉由相關政策報告可以看到目的不外乎即為合法監督離開司法機構的少年，甚至可以強制供給銜接資源與資金，例如救急用金、醫療用金甚至學費等，但這兩個部分即不問少年意願即為之，因此有其個人自由與同意與否權力，進一步可能有因為供給而有要求的狀況出現，不得不讓人回朔到究竟當初的立法本意是為何？利益主體到底是社會還是少年為重，亦或是並重？

此外，資金的供給是在目前政策中很常見的部分，這部分究竟是否在刀口上也是令我們充滿疑慮的部分，當我們認為少年需要進行再教育的同時，或許其適合的是進入技職體系甚至是職場；當我們認為其應該回到原本職場時，或許其適合再進行教育等等，這都是我們以保守或概括性的標準無法判定的，因此在資金的運籌上，本文想需要更多的考量與評估。在 *Incorporating the Strengths Perspective Into Intensive Juvenile Aftercare* (Barton, 2006)中提到「優勢觀點」的說法，則是在評估過程可以參考的方向，其提到在少年接受感化教育或監禁階段即

可建立評估與過渡的計畫，因每位少年需要的協助與他們所具備的優勢並不同，因此若僅為制式化的選擇甚至是一視同仁未免有些唐突，這是與傳統的「補充弱勢」觀點有很大的不同，兩者的差別如下：

表 2-1-2 傳統服務模式與優勢觀點服務模式的差異

	傳統服務模式	優勢觀點服務模式
焦點	弱勢、問題	優勢、資產
評估	風險、需求、診斷結果	優勢、檢測結果
介入方式	由專業人士處理	共同規劃和實施
受服務者角色	被動者	主動者
環境	隔離受服務者、辦公室或機構為主	包容、主流化、社區為主
目標	狀況改善	優化發展功能

資料來源：Barton (2006), *Incorporating the strengths perspective into intensive juvenile aftercare*.

### 1. 傳統服務模式

如上表所示，在傳統的追蹤政策多認為少年在身心上有所匱乏進而進行診斷並常見以隔離的方式為之，且少年多處於被動者的角色，被動的接受後續追蹤政策，但這樣的狀況導致許多少年並無太大的意願接受甚至逃避。

傳統服務的方式多以補充少年的缺乏，例如：自我控制能力不足、家庭功能不彰、不良同儕、就學就業狀況不佳等，目的皆以改善這些所謂的「弱勢」。

### 2. 優勢觀點服務模式

McQuaide and Ehrenreich (1997) 把「優勢」定義成一種個體面對困境的能力，面對壓力時可以維持功能運作的能力，面對重大創傷時的反應；運用外來挑戰以刺激其成長的能力，以及運用社會支持作為復原力的資源，故優勢能力即為一種具備個人內在力量與擁有所屬環境豐富資源的能力。在 *Incorporating the Strengths Perspective Into Intensive Juvenile Aftercare* (Barton, 2006) 中提到「優勢」觀點在政策上很大的不同便是讓少年成為主動者，讓他們自主性的去發展。Rapp (2002) 提出讓少年審視個人能力，並藉由這些自我的優勢去解決問題。Franz (1999) 則提到「共識」的重要性，他認為少年感受到政策人員的「關切」，而政策人員能認同少年的個人能力與長處，然後兩方一同建立共識然後運作。Maruna and LeBel (2003) 則認為應該去想少年能為這社會貢獻什麼，而非現行的補充少年什麼，這樣才能創造雙贏的局面。Goldman (1999)；VanDenBerg and Grealish (1996) 則提到優勢觀點中很不同

的「獨特性」，即針對少年本身的特性建立適合的後續追蹤輔導政策。不僅是在後續追蹤政策中有這樣的觀點，Burchard, Bruns and Burchard(2002)提到在精神醫學與兒童福利服務的範疇內也都逐漸朝這樣的做法邁進。

在國內，胡中宜(2014)在《離院青年自立生活之優勢經驗：社會工作者的觀點》中提到優勢可細分為內在與外在優勢，所謂內在優勢包括：個案的自我價值、自我控制與面對未來不確定性的目標與希望；外在優勢正向的安置經驗、綿密的社會支持以及豐富的環境資源。其根據內外優勢與社會工作者的觀點歸納出五點建議，分別為：

- (1) 建立優勢觀點的自立轉銜實務
- (2) 強化離院個案的自我效能與自立能力
- (3) 重視安置照顧經驗與離院準備服務
- (4) 連結社會支持網絡與環境資源
- (5) 落實離院自立生活協助方案

此外，目前的政策在政府接手前，皆由更生保護相關民間組織為之，主要差別為政策運作主動或被動，這兩者究竟對於成效上有什麼影響，亦涉及到前所述的少年權利的問題，實則需好好比較。

#### (五) 政策切入時機與運作時程

後追政策切入的時機也是常被討論的問題，Altschuler and Armstrong (1996)提出的 Intervention model for juvenile intensive aftercare 模型中即提到在少年受處遇期間即可開始運作，且美國有許多州採取這樣的方式，其衍伸 IAP 模型與五原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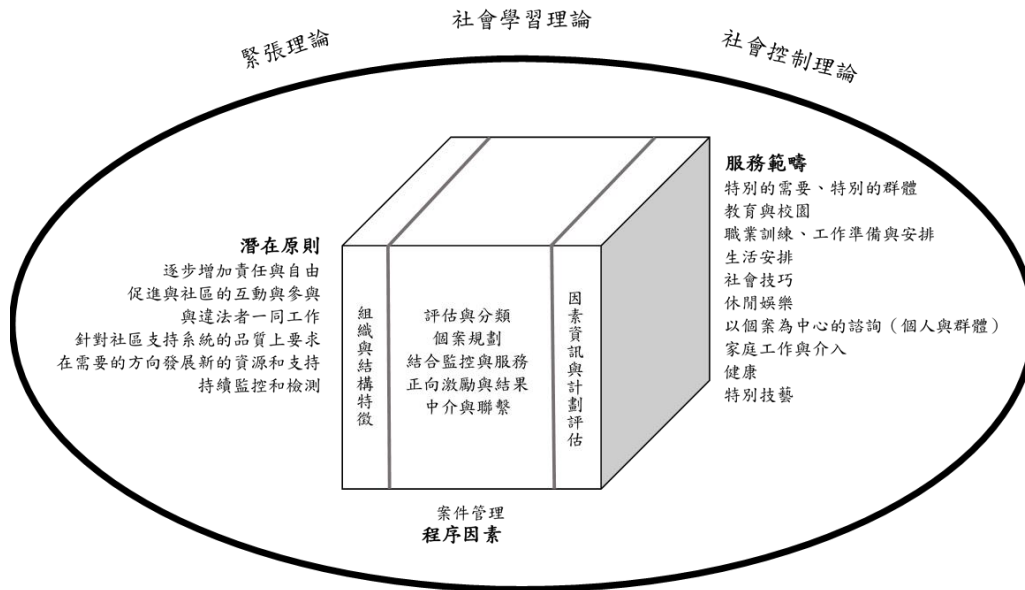


圖 2-1-2 青少年密集性後續追蹤的介入模型

資料來源：Altschuler and Armstrong (1996), Intervention model for juvenile intensive aftercare.

1. 預備在少年進入社區時逐步增加責任與自由。
2. 促進少年與社區的互動與參與。
3. 與違法者一同工作並針對社區支持系統的品質上要求有建設性的作用與少年能成功地進行社區適應。
4. 在需要的方向發展新的資源和支持。
5. 監控和檢測少年和社區是否有成效的適應與相處。

其認為以上五大項原則彰顯高風險少年的介入政策需要的不僅是釋放後的社區監督與服務，在機構中的程序設計與服務提供也是最能使少年在之後面對社區時適應得宜。緊接著這些直接關係復歸社會準備的提前行動，嚴謹的復歸流程關鍵在少年個人表現與進步的密切監測以及其他的支持系統緊密的合作。

目前我國辦法則為離開機構前三個月開啟運作。此外，一年的時間究竟是長、短還是適中，這個部分需全方面的探討。少年在一年的時間內究竟能有多少感受與復歸社會比率，在我們所期待的校園、工作與家庭，他們融入的狀況如何？這都是我們必須考慮並且理解的，因為能在社會中找到自己的一席之地且完善自己的「社會鍵」，本文認為係為最重要目的。



## 第二節 司法少年後續追蹤輔導的制度設計與執行

### 一、基本法規

目前司法少年後續追蹤輔導制度根據以下法規設計而來：

-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8 條第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 (二) 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1 月 5 日部授家字第 1020850229 號函修訂「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以下簡稱「後追輔導作業規定」）。

在作業規定中並無針對感化教育結束少年之後續追蹤輔導有相關的規定，僅有在後追輔導作業規定第二項的服務對象中的第三點有提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8 條；第五項第二點的部分也有提到個案包含感化教育及司法轉向的類型，因此本作業規定包含本研究之對象，即結束感化教育之青少年。

另外，在後追輔導作業規定第四項提到，後續追蹤輔導由兒少戶籍地主管機關辦理，其住居所遷出時，戶籍地主管機關得委託個案居住地主管機關代為辦理。相關個案福利服務或補助等經費，由戶籍地主管機關支付。

第五項的部分則提到兒少安置機構知悉個案結束安置三個月前或個案因情事變更臨時結束安置者，即發文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接獲兒少安置機構通知個案結束安置之公文，應有以下作為（第六項）：

- (一) 建立後追服務動態名冊，如個案有緊急或延長安置等特殊情形，得隨時調整之。
- (二) 於一個月內，派社工員至兒少安置機構及案家進行訪視評估，個案離開機構前完成個案結束安置輔導計畫。對於個案家庭處遇計畫尚未完成者應持續進行並與結束安置輔導計畫一併擬定。
- (三) 返家個案：結束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交付家長（或適當親屬）後，後追單位應持續追蹤輔導並提供適性之福利服務及補助。
- (四) 無法返家個案：對於未能返家之兒童及少年，主管機關應依兒少法第 23 條辦理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並擔任個案緊急聯絡人。

(五) 追蹤期限：對於結束安置之個案，應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後追期間訪視個案的頻率與方式，應視個案狀況而定。

(六) 個案研討及評估：主管機關對於個案處遇、研討及結案等評估，應主動召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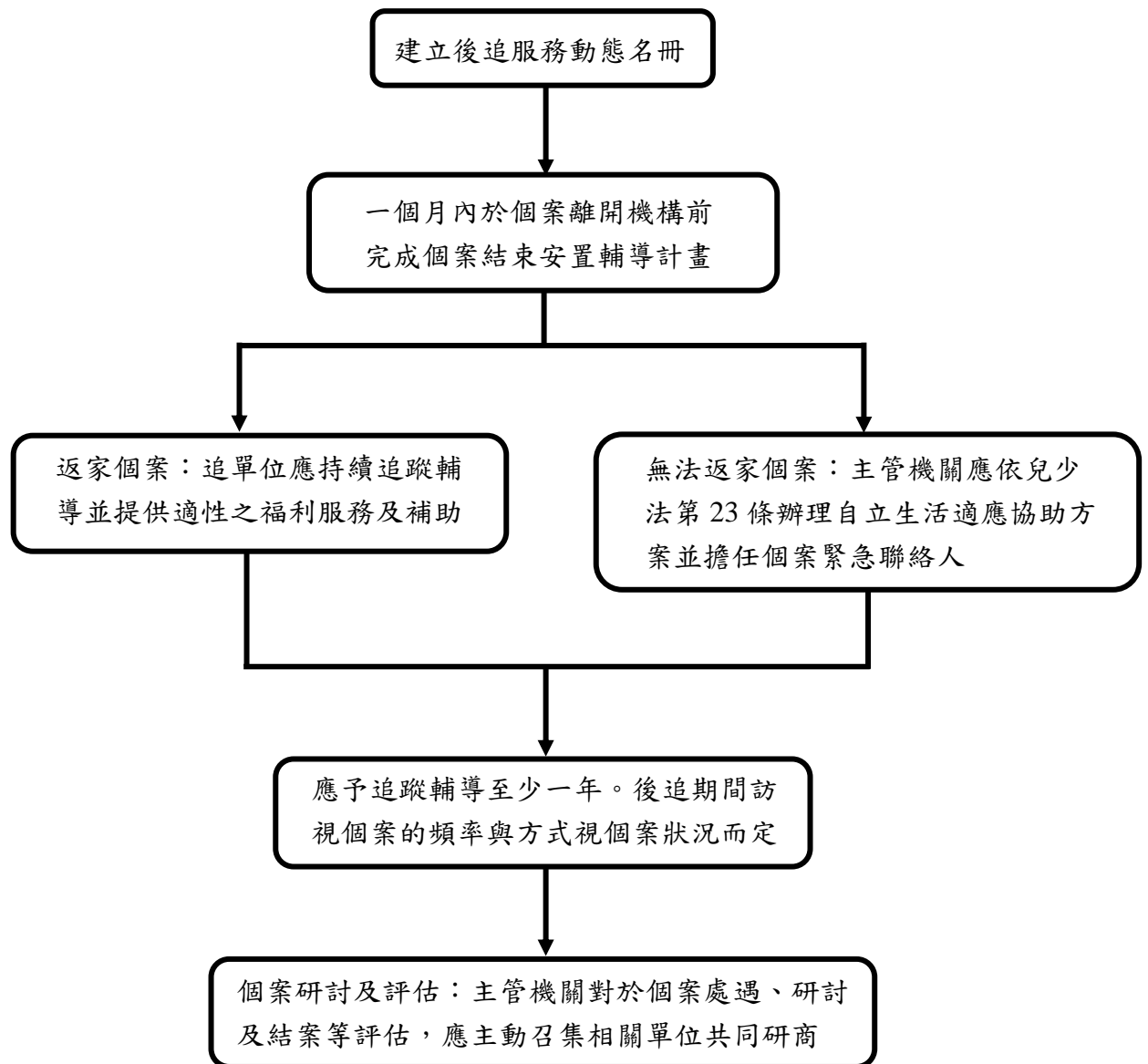


圖 2-2-1 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流程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此外為確實掌握後追服務進度及服務成效，主管機關應配合以下行政規定：

(一) 每半年將所有經確認之後追個案名冊，於每 7 月 15 日、1 月 15 日前函報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二) 主管機關與後追團體應接受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巡迴訪視督導，並參與相關之專業研習訓練。

而針對感化教育本身的程序與態樣多樣，因此對於各個狀態有不同的處理方式。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編繪了針對感化教育期滿、免除或停止執行應如何轉介銜接的流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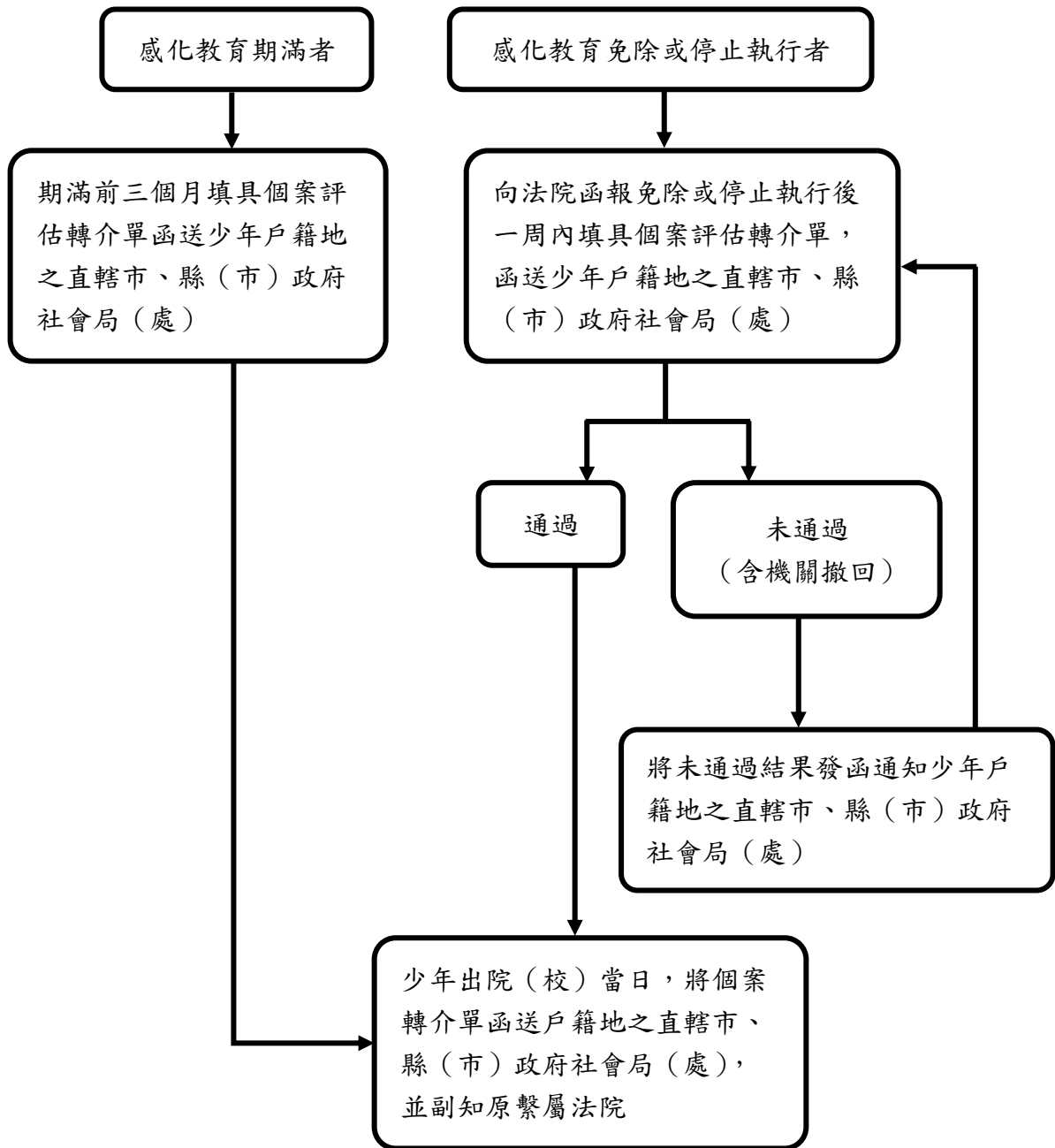


圖 2-2-2 兒童及少年受感化教育處分人出校(院)後轉介輔導服務流程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二、執行問題

統整以上國內外的後續追蹤輔導的相關文獻與法規作業流程來進行比較分析，列出幾項此類政策在執行上需要注意的問題：

### (一) 規定辦法指示是否詳盡

「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中補足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模糊說詞，但在行間卻未看到結束感化教育少年的相關字眼與規定，其餘執行上的相關指示內容將透過執行政策的第一線社會工作人員的經驗來了解是否詳盡。

### (二) 給予委外團體工作模式的類型與自由度

首先在結案指標的使用上是否全國統一且標準嚴謹實則有待驗證，此外，許多縣市的公家機關皆將相關業務委外於民間單位，對於結案是實質上的要求還是僅為形式上的要求，這對於少年在復歸社會過程中是否確實受到引導與輔助有很大的關係。另一方面，政策設定皆由社會工作相關單位承接的優勢與弱勢也是需要探究的部分。

### (三) 機構間橫向聯繫的責任歸屬法定規範

如上節所述，司法後續追蹤所涉及的範疇非常廣泛，跨足行政領域、司法領域與社會福利領域，但在相關規定中並無看到明確的橫向合作方向，這樣的狀況是否會導致在現實狀況出現「踢皮球」的尷尬窘境，甚至在少年結束感化教育後無人接手的現象出現？再者，對於服務理念與目標在各個機構也都非常迥異，是否可能造成有些服務內容很多單位提供，有些甚至沒有機構在提供，因此，在橫向與縱向的責任歸屬與連結是否有充分的展現亦為重要課題。

### (四) 滿 18 歲離開矯正或安置機構的青年的服務

既然稱為「少年」的後續追蹤輔導即為針對少年，在司法院近五年的「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中可以發現少年犯罪趨向高年齡層變化（表 2-1-1），且進入感化教育機構的少年有近四成都已是超過十八歲的法定年齡少年，更別說離院時少年的法定身分究竟為何，此時的他們究竟該尋求何種援助也是在後續相關的政策中無法得知的部分，若採用少年個案的模式則形式上資格不符；若以成人的更生機制進行服務則是否得以銜接且是否合適？這些問題皆實則需檢討並提出相關建議。

表 2-2-1 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年齡

年齡 / 年別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未滿 12 歲	0	0	0	1	0
12-13 歲未滿	3	5	2	2	0
13-14 歲未滿	20	29	25	15	11
14-15 歲未滿	91	95	67	62	44
15-16 歲未滿	127	125	103	88	90
16-17 歲未滿	147	160	172	132	125
17-18 歲未滿	212	218	224	207	214
18 歲以上	193	236	272	279	341
總計人數	793	868	865	786	82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04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5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 (五) 被服務少年及其家人是否參與計畫擬定

在現行的後追政策中，少年以及其家屬皆為被動方，對於計畫內容的規劃皆無參與，但後追政策最密切且影響最深的即是他們，因此如前所提到的，本文認為少年及其家人在擬定相關後追計畫時應給予參與並有主動發言的權利，讓他們可以針對他們現實的情況提出需求，也能讓相關單位更清楚的全方位瞭解少年的背景。因此，需進一步了解在執行面上，與少年與家長進行共同規劃的情形是否存在或與其接洽的過程為何。

#### (六) 輔導計畫中為弱勢點的補充或優勢點的強化

不斷補充的少年所謂的弱勢項目卻忽略少年本身具有的優勢。若少年能發覺並將自我的優勢發揮的淋漓盡致的話，不論在學習甚至是在工作上都能達到很好的效率，也能使其找到自我的價值進而肯定自己，而無需用不法的方式來引人注目或建立自我價值。至於，實際執行狀況為何，也將從第一線的社會工作人員在執行政策的過程中獲取相關做法。

#### (七) 轉銜資源的質與量

從結案指標可以看到青少年在離開感化教育需要穩定的層面有家庭、教育、就業甚至到生活狀況，因此政策的規劃上應該會有相關的配套或資源的轉銜供給，至於在量上是否供需平衡；在質上是否符合需求都是值得探究的部分。再者，政府部分多元化，且資源的分布也跟著四散，因此在資源的統籌與使用引導方針是否清楚明瞭也是十分關鍵，若資源的質量都有相當水準，但卻放在遙不可及的金盒子中，未免浪費。

### 第三節 司法少年後續追蹤輔導的成果指標建議

根據兒少權法第 68 條立法意旨「為使本法能與少年事件處理法銜接，提供完整的兒童及少年保護處理流程，並發揮本法預防與輔導之功能，對於司法介入完結後之兒童及少年，仍應持續提供相關服務，以確保兒童及少年返回家庭後之安全與健康發展。」，其中「返回家庭」與「安全與健康發展」是在制度運作中的第一個目的，再者，「預防」則為第二個目的。因此「家庭」、「復歸社會」與「犯罪預防」是在這設定成果指標上是必須關注且必要的。

其中在「復歸社會」與「犯罪預防」正如前面提及的「社會鍵」概念，在「依附與參與」兩項因素是符合的。其中細項的歸納則為「家庭」、「重要他人」與「正當行為參與」，所以在指標上必須有這些相關類型。

目前政府有其對於結案而設定的指標，但社福單位本身對於兒少個案也有其自己設定的指標，兩者間有其差異與雷同，其歸納與比較如下：

#### 一、政府單位的結案指標

根據「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續追蹤輔導結案指標」，其對於結案之成效評估標準大致有下列幾項，並大致整理其標準在理論上的相關內容：

##### (一) 積極結案指標

##### 1. 家庭功能穩定

所謂家庭功能除了表面的家庭組成外，Burgess and Locke (1953)將家庭的功能分為固有的功能和歷史的功能並分為七個項目如下：

##### (1) 經濟的功能

目前家庭經濟功能改變許多，從早期家中所需均可自給自足的生產單位，到現在的消費單位。在這樣的角色調整過程中，家庭仍是經濟的基本單位。

##### (2) 保護的功能

家庭的主要功能是保護家中成員免受外人侵害，同時家庭成員生病、受傷、失業或老邁時，家庭更是他們避難的堡壘。

##### (3) 娛樂的功能

在農業社會休閒以家庭為中心，現代家庭娛樂型態改變，但對下一代娛樂價值觀之影響主要還是家庭，休閒生活安排得好，更可促進家人關係的親密和諧。

(4) 宗教的功能

西方家庭和教會有密切的關係，宗教信仰曾是道德教育的根據，在東方家庭中祭祀祖先是家庭一項重要的功能，宗教功能雖不甚明顯，但對子女的人生觀影響很大。

(5) 教育的功能

現代教育雖然幾乎都已來自家庭以外的範圍，但對子女價值觀，信仰和處事態度等影響，家庭仍是教育的中心，對一個人影響最長遠。

(6) 生育的功能

每個社會皆以家庭為生兒育女的地方，傳統家庭的首要功能為養育子女。

(7) 情愛的功能

家庭最主要的功能就是滿足每個成員的情感和愛的需要，尤其夫妻間的情愛是家庭生活的基石，孩子安全感的最主要來源是知道父母相愛。

其中本文認為在結案指標所指家庭功能中著重於「保護」與「情愛」的部分，因其他的指標在其他項目幾乎皆有，當然有些部分雖名稱相同，但有其家庭的特色在其中，也是需要注意的部分，例如：教育與經濟。

2. 就學狀況穩定

我國在 1968 年設立《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將國民義務教育提升至九年，根據司法院的統計資料，感化教育結束的青少年有相當比例未完成國民教育(表 2-3-1)。故就學狀況即意指義務教育的完成與否與進行狀況是否穩定順利。

表 2-3-1 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少年教育程度

年別	合計	不識字	小學畢業	小學肄業	國中畢業	國中肄業	其他
95	336	0	0	0	95	103	138
96	417	0	1	1	91	102	222
97	313	0	4	1	75	87	146
98	319	0	4	1	90	80	144
99	302	0	0	0	68	72	162
100	362	0	0	2	67	96	197
101	378	0	1	1	67	94	215
102	388	0	0	1	75	80	133
103	409	0	2	0	63	95	249
104	279	0	1	0	43	63	17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04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5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 3. 就業狀況穩定

在完成國民義務教育的狀況下，則會檢視他們的就業情形，若無就業與就學，少年即無生活重心且可能會影響他們的生計，進而讓他們在適應社會上又遭受挫折進入惡性循環。

### 4. 生活狀況穩定

即為人類生存最基本的需求是否達到，在「食衣住行」是否有達到生活的水平即是。

### 5. 婚姻狀況穩定

婚姻在是關係的建立，也就是為「依附」的建立，這有助於適婚年齡者復歸社會順利且穩定，且在 Sampson and Laub (1993) 發現會有些特別的社會鍵會影響犯罪，婚姻即為其中之一，又因為大多少年在離開刑事處遇後多為成年人。

### 6. 兵役狀況

我國司法院的少年犯罪調查中，大多數為男性因此在兵役上有其義務，調查其狀況除為了解是否完成其義務外，又承前項所提之特別的社會鍵，兵役也是其中之一。

### 7. 個案意願高低

因目前後續追蹤政策強制性並不像司法那麼重，根據目前文獻呈現，大多少年在離開機構後都不會想再接觸相關的事項，而這樣追蹤性的政策對他們而言更是心理上的壓力，因此個案意願往往不高，資料上失聯的青少年並不在少數。

(二) 消極結案指標：這部分僅針對少年是否失聯、死亡或搬至其他轄區及服務時間是否滿一年等進行判斷，因此較無討論性。

## 二、社福單位服務的結案指標

有些社福機構根據前述衛福部的概括性指標，對於其他兒少相關個案還會設計更為細緻的指標。以臺北市一所社福機構自行設計的相關結案指標為例如下：

(一) 行為問題：即為少年本身的行為舉止與習慣等，往往藉由這些小動作就可以初步理解少年問題所在。

(二) 生活適應



(三) 家庭功能

(四) 就學就業狀況

(五) 心理狀況：許多少年會進入犯罪溫床多少與他們的成長歷程有很大的關聯，而有問題的成長過程多少造成少年本身心理的創傷或缺陷，此外，有些少年在心理上也可能有天生的一些特殊性，多少會影響犯罪的發生。

(六) 經濟狀況

(七) 生理健康狀況：成長過程有些不順遂造成在生理成長上有些不足，甚至有些少年是在暴力下成長導致其健康上的問題，這些都會影響少年在復歸社會的歷程。

(八) 獨立生活能力

該機構的指標多了「行為問題」、「心理狀況」與「生理健康狀況」，少了「婚姻狀況」、「兵役狀況」與「個案意願」。至於為何少了這些部分，前兩者初步判斷為其認為這些部分並非必須，其為無法改變的部分；後者的部分社福單位不論個案意願如何皆須完成並撰寫評估報告，僅需在回報政府機構時回報即可。在兩者的比較中，也可以發現社福單位除政府指標必須部份外，也著重少年的身心狀況。這是非常弔詭的部分，在民國 94 年至 104 年所統計刑事案件少年犯罪原因中（表 2-1-1），心理因素佔了百分五十左右，是所有因素中比率佔最多，但政府的結案指標中並沒有在這部分有所著墨。

生理上的健康僅需一定的支出即可換得，但人數大量的情況則可能需花費較多，而在心理上本就需花費較多的時間與較大的心力，而後續追蹤輔導政策現行法規僅規定追蹤一年的時間，在時間上或許並不足夠；而社福單位一般而言在資源上並非十分充裕，因此若要長時間且投入心理精神治療資源，對大部分的社福單位而言是過重的負荷，因此，筆者認為這也是政府認為沒有必要設定進結案指標的原因。

以上這些都由負責少年追蹤輔導政策的社會工作人員自行評估，因辦法規定故會騰回政府所規定的指標並與政府相關機構進行最後階段的研討與評估，所以社福機構自行設定的指標實質上並無太大的影響。

### 三、結案與成效指標不同

坊間資料僅對於個案的結案指標有所標準，且僅專注在個案本身狀況，雖然在政府與民間機構間有些許差異，但基本上涵蓋的範圍與領域是雷同的。但在司法後追蹤的成效評估，不論坊間或政府單位皆沒有相關資料，也就是後續追蹤的實務中皆僅至結案階段，並無在結案後進行整體性的評估，因此對於司法後續追

蹤的成效並無相關的論斷與反省。

因此，對於整個司法後續追蹤政策須有整體的評估機制，並設定相關的指標供各單位參考，因為後續追蹤的意旨除了讓少年能順利復歸社會外，更主要的是讓少年脫離犯罪的無限輪迴。因此「再犯率」也就是「復歸社會率」是很重要的指標。

司法政策往往都須評估它的存在必要性，因在司法上往往是供給趕不上需求，在後續追蹤政策上也不例外，因此評估整體政策的資源需求與成效間的衡平程度也是很重要的，因此「成本」也是非常重要的指標。

「司法」對於社會而言往往是避之唯恐不及，不論是少年或少年家長，常在離開司法處遇後便不願意在接觸司法的任何面向。後續追蹤亦是司法政策中的一環，常常讓當事人與其家屬感到困擾甚至厭惡，進而敷衍相關施行人員，甚至追蹤的服務並不符合其所需求而導致效果大打折扣，因此後續追蹤服務究竟有得到多少的「接受度」也是很重要的指標，因為其影響到實行的流暢性與必要性。

實行人員也是最直接的第一線感受，因此政策的成效高低他們亦是很具指標性。首先關於既有的結案指標究竟是否與成效有關連性，再者是實質上達到結案指標還是僅有一定可能性即可結案，最後是站在後追人員的立場，他們認為目前的結案指標是否足夠，現行的後續追蹤政策是否真的能達成目的。以上皆為透過相關社會工作人員甚至是政府主管單位所能得到的資訊。

吳定(2003)在公共政策一書中提到，根據 Suchman 的看法，公共政策的評估可以採取六個步驟 (Jones, 1984: 209)：

- (一) 確認評估的目標
- (二) 分析評估活動必須處理的問題
- (三) 評估活動的描述與標準化
- (四) 衡量政策改變的程度
- (五) 決定所觀察到改變是因政策執行活動所引起或是其他原因所引起
- (六) 指出政策影響的久暫

不過其認為此六項步驟並不夠具體且操作上也不易，故提出修正後的四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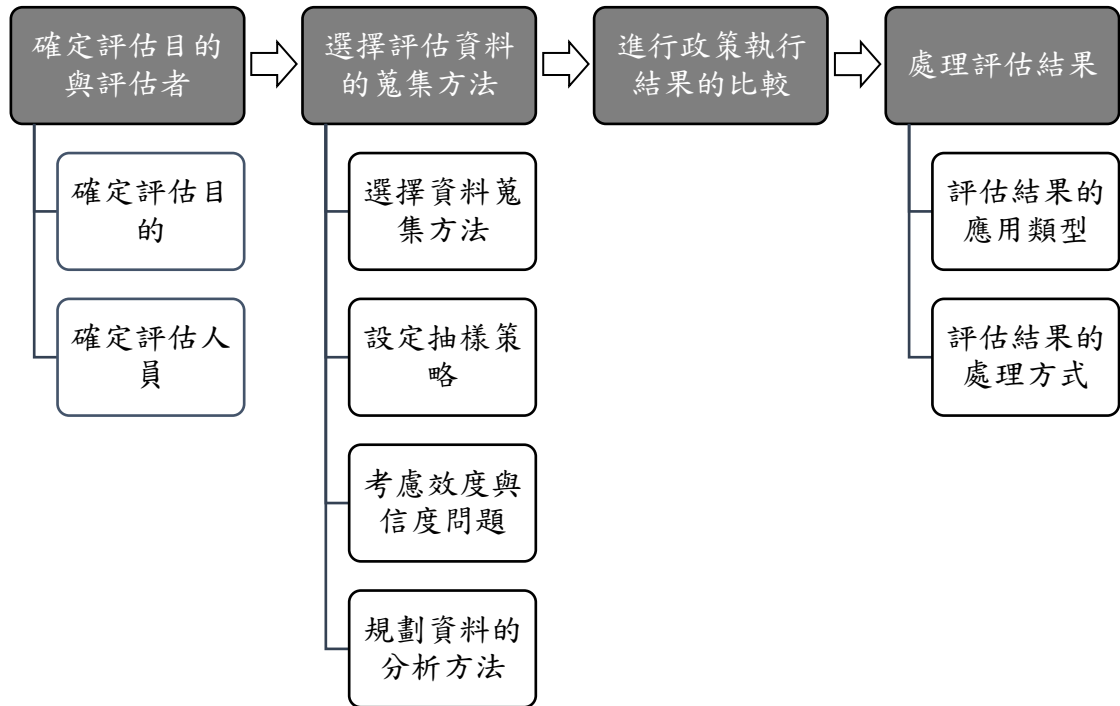


圖 2-3-1 政策評估流程

### (一) 確認評估目的與評估者

#### 1. 確定評估目的

一為確定誰為評估結果的使用者，若為決策者則希望得到方案全盤績效的資訊；若為政策方案的負責人或執行人員則會著重在政策方案達成期望目的的程度與執行時重點須放在人事或物上；若為學者則希望從中獲取理論的實際驗證與專業知識的增長；若為社會大眾則為政策是否規劃在刀口上等。

二則為何種目的作評估，若是為設計與規劃新方案而評估是著重在新的方案設計與規劃；若是調整既有方案作法而評估則是希望有助於機關調整執行中方案的方法、程序或資源投入等；若是為衡量既有方案績效而評估則是有助於評量方案的執行績效，主要作為方案處理及人事管理的參考。

#### 2. 確定評估人員

本項即為確定究竟由誰擔任評估者最為恰當，機關在確定評估人員前應權衡以下諸考慮要素，依個案性質作適當的選擇(Weiss, 1998:37-39)：

- (1) 行政的信任性：此項為行政首長須對評估人員的專業技能具有信心。
- (2) 客觀性：對於評估資料具有客觀性的解讀。

- (3) 對方案的瞭解情況
- (4) 潛在的應用性：評估結果是具有被應用與採納的可能。
- (5) 自主性：評估者本身並不受到機關組織等各種因素影響。

## (二) 選擇評估資料與蒐集方法

根據 Jean. A. King (1987:43) 等人的方法，規劃資料蒐集的步驟有五：

1. 選擇資料蒐集的方法
  - (1) 檢視方案執行的紀錄
  - (2) 採取訪問法
  - (3) 採取問卷法
  - (4) 採取觀察法
2. 確定是否已有適當的評估工具
3. 確定抽樣的策略
  - (1) 到哪些地方去檢視方案的執行情形
  - (2) 應詢問或觀察哪些人
  - (3) 應於何時去詢問或觀察
4. 考慮效度(validity)與信度(reliability)問題
5. 規劃資料的分析方法

## (三) 進行政策執行結果的比較

## (四) 處理評估結果

### 1. 評估結果的應用類型

評估報告最後應附有結論與建議，做為評估結果應用者處理的根據。基本上，一項政策評估報告的價值如何，應以其被應用情況加以判斷。傳統上，評估結果的應用情況可以分成以下三大類：

- (1) 直接應用

- (2) 概念性應用：評估結果影響決策者或政策分析人員，對於相同或類似政策議題的思考方想。
- (3) 說服性應用：評估結果被決策者或利害關係人應用來支持或駁斥某種政治立場或主張。

## 2. 評估結果的處理方式

Dunn 認為，對於評估的結果可採取以下四種方式之一 (1994:341-342)：

- (1) 政策方案調整
- (2) 政策方案持續
- (3) 政策方案終止
- (4) 政策方案重組

政策執行的情況在經過監測與評估後，發現問題未獲解決，乃是因為當初對問題界定不當，目標不明確、解決的方法盡妥當所引起，因此應重新建構問題，瞭解問題的癥結，設計新的目標及新的解決方案。

綜上所述，大致整理以下幾點從政策規畫、實際運作至目的達成狀況作為初步的成效評估指標：

- 一、政策規劃與目的是否相符（規章、結案指標等）
- 二、政策運作上的完整性與流暢度
- 三、政策成本（包含金錢、時間與個案和其相關人配合度等）
- 四、資源分配與流動情況
- 五、各單位間階段的橫向、縱向聯繫狀況(行政、司法與其他社福單位)
- 六、少年順利復歸社會的狀況

又有鑑於少年資料本身即難以蒐集，且官方在司法後續追蹤實行始期便停止對於少年再犯率的統計，即難以獲取這樣的主要成效評估指標，因此將對象專注在從事司法少年後續追蹤輔導的社會工作人員，了解他們在政策運作過程中的感受進而評估目前政策成效達成目標率多寡進而提出修正建議。其內容參考上述政府與社福單位的「後續追蹤輔導結案指標」與少年「自立生活能表」並參酌立法目的與相關評析列出相關成效指標以判斷。

### 第三章 研究設計

####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欲探究現行感化教育結束青少年後續追蹤輔導政策規劃是否周全且已足以達其目的，透過第一線社會工作人員的經驗了解在政策運作中社會工作人員、青少年、相關人員與其餘相關單位在其中扮演之角色；參閱國內外相關政策的探討與建議，統整並連結所有資訊，築構出目前整個政策網絡並藉此來深究其需要填補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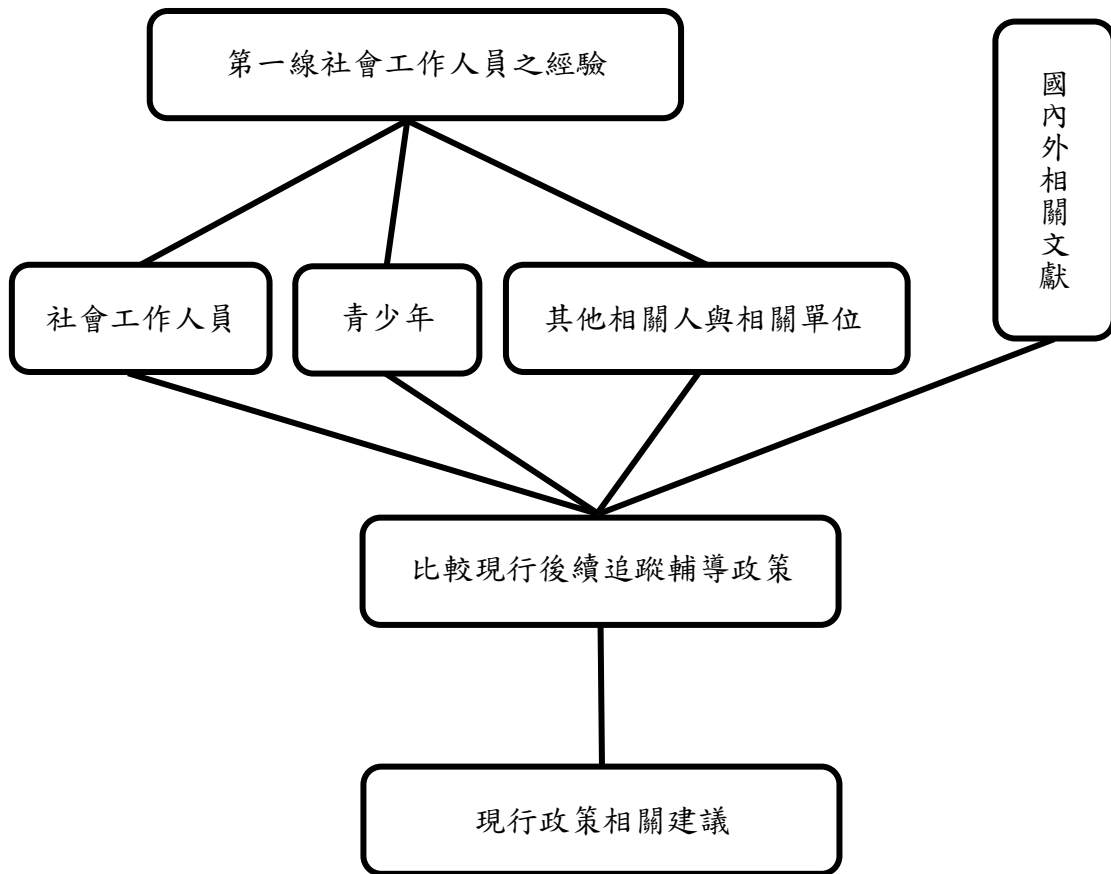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架構

##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文主要採質化研究方法，以半結構式訪談（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的方式進行，大綱的編寫為統整以上法規、國內外文獻與研討會上所得知相關問題，並藉由與相關制定人員了解當初的精神與理由增添更多的題幹，歸納出一份問題大綱。藉由以上統整出的問題大綱編寫成一份訪談大綱，將對象設定為政策的第一線工作人員，並為了使研究結果更具代表性，將樣本母體擴大至全國，以期能有更豐富的資訊與經驗擷取。

質性研究的特性即為對於研究對象與現象有解釋性的論調，較量化研究更能解釋與描述複雜的社會現象或政策成效，而本研究因透過第一線社會工作人員的主觀角度去審視政策的運作，在他們的經驗中除了對於現行政策有最真實的感受外，也能在訪談過程中汲取非行青少年各面向的資訊與建議，綜合所有受訪者以期找出最適切客觀的交集點，這是質性研究最難能可貴的部分，因此選擇此方法。

質性研究又分為許多方式，筆者採用半結構式的訪談，且僅用錄音筆錄音的方式記錄，避免在訪談過程中有多餘的動作與紙筆紀錄，此方式能同時記錄受訪者的真實情緒反應與主要訪談內容。

訪談大綱的部分則參酌上一章所提及之成效評估指標，分為以下七個部分：

- 一、 受訪人員基本資料
- 二、 司法少年後續追蹤輔導開案至結案之行政流程
- 三、 司法少年後續追蹤輔導執行狀況
- 四、 司法少年後續追蹤輔導過程相關問題
- 五、 現行司法少年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法規與結案指標判斷依據
- 六、 結案少年的相關狀況
- 七、 其他建議

##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訪談工具

### 一、 研究對象

根據桃園少輔院、彰化少輔院與誠正中學五年離院少年的統計，該院五年內共有大約有 700 至 900 位少年每年離院，明陽中學因離校少年幾乎已成年，故幾

無後續追蹤輔導服務對象。因無明確每年接受後續追蹤輔導政策的少年數量統計，根據全國自立少年資源中心的統計資料，僅能知截至 101 年 6 月底各地方政府後追個案量計 1,909 人，101 年 12 月底後追個案量計 2,485 人，其中未升學未就業者計 85 人，類推每年出院的少年，每年有將近 700 至 900 位少年需要這樣的資源，由此可知此政策除了資源外還需要不少人力的投入。

為瞭解目前政策在實際操作上的確實與狀況，加上大多地方政府將相關後續追蹤輔導事務委託民間機關為之，因此藉由第一線接觸乍離開司法的少年並實施相關政策的社會工作人員的執行面敘述來瞭解政策本身之足與不足最具說服力，因此在北中南部的各選取主要都會區，而在東部與南部的部分也選取非都會區，藉此較能涵蓋與解釋大部分的狀況。其餘相關數據如下：

社會福利機構：北區兩處、東區一處、中區一處與南區三處，共七處；後續追蹤輔導政策社會工作人員：北部三位、東部一位、中部一位與南部四位，共九位。本研究共徵求九位受訪者受訪意願，全數受訪者均未拒絕，故受訪成功率為百分之百。

至於少年未進入評估樣本的原因，一為後追少年樣本在尋找上有其相當高的難度；二為其意願相對地較為不高；三則為若透過社工人員協助請少年填寫問卷，其信效度則有所疑慮，因少年對於社工的情感不論是正面或負面都將多少會影響問卷本身。家長的部分未進入評估樣本的原因，一為透過相關社福機構的經驗意願不高；二為並非所有少年都有實質上的父母，透過司法院的青少年犯罪統計資料多為隔代教養或親戚撫養且接觸少年的時間也不一，實在缺乏一致性。

本研究主旨亦為了瞭解現行感化教育結束少年之後續追蹤輔導政策之運作與成效上是否完善，故透過第一線社會工作人員的視野來協助研究的進行，在樣本的選擇以方便樣本為主（convenience sampling），但受訪者均需具有感化教育結束少年之後續追蹤輔導之工作年資一年以上。

九位受訪者訪談時間為民國 105 年 11 月至 12 月間，每次訪談大約 60 至 90 分鐘，地點則為其服務的單位，其餘資訊如下表所示：



表 3-3-1 受訪社會工作人員基本資料

編號	最高學歷 專長	社工 執照	社工服務年資與類型	司法少年後追 輔導工作年資	服務 地緣
A	大學 社會工作	無	一年四個月 青少年返家追蹤輔導	一年四個月	東部
B	碩士 社會工作	有	十六至十七年 青少年相關服務	十一年（政策 實行前即有相 關服務）	北部
C	碩士 社會工作	無	十年 視障、青少年相關服務	十年（政策實 行前即有相關 服務）	北部
D	碩士 社會工作 犯罪學	有	十二年六個月 安置機構少女（家暴、亂倫、性 侵、家庭功能不彰或自願送至 安置機構）、中輟生；藥物濫用、 司法後續追蹤、返家少年不適 之青少年；青少年安置宿舍	兩年多	北部
E	大學 兒少福利	無	七年半 經濟貧困家庭、兒少保護、返家 後續追蹤、毒品案、司法後續追 蹤青少年	一年多	中部
F	大學 兒少福利	有	九年 中輟生、中途班、收養寄養服 務、自立生活方案與後續追蹤 輔導方案	三年	南部
G	大學 非社工系 社工學程	無	九年 精神科庇護工場輔導員、兒少 保護、司法少年後續追蹤輔導	三年	南部
H	大學 社會工作	無	十一年 青少年輔導、寄養服務、後續追 蹤輔導	三年多	南部
I	大學 社會工作	無	七年 經濟輔導、返家後續追蹤輔導	三年八個月	南部

## 二、訪談題目之設計

本訪談題目從第一線社會工作人員的基本資料進行切入以蒐集與確認其背景與工作經驗；再者，則是瞭解現行後追制度的實際行政流程；第三部分則是關於其進行個案服務時的內容與接觸的個案狀態；第四部份為探討社福單位受委託進行後追制度的相關問題與跨專業整合情形；最後，除了探知實務人員對於制度本身的法規與結案指標設定的觀點外，也讓其進行開放式地提出對於制度的相關建議。故整個大綱的設計是從實務人員本身開始進入制度實際運作的行政流程與相關內容後，再切入關於個案的相關問題，包括服務內容、資源連結與關係人的接觸經驗等，最後再回到整個制度。

表 3-3-2 訪談大綱

面向	訪談問題類型與內容	探究目的
受訪人員基本資料	一、 學歷 二、 社工執照有無 三、 擔任社會工作服務年資 四、 服務過的項目類型 五、 目前職務 六、 接洽司法少年後續追蹤服務年資 七、 服務地緣範圍	藉由社會工作人員本身的背景與工作經驗來了解其與後續追蹤輔導政策的影響。
司法少年後續追蹤輔導開案至結案之行政流程	一、 開案 二、 開案至結案間 三、 結案	了解後續追蹤輔導政策實際運作的行政流程。
司法少年後續追蹤輔導執行狀況	一、 首次接觸少年的時間與服務內容 二、 對於剛出院的少年的服務內容 三、 少年接受後續追蹤輔導的意願 四、 開案至結案間接觸少年的頻率	了解少年在後續追蹤輔導政策中扮演的角色與受服務的內容。

(續下頁)

面向	訪談問題類型與內容	探究目的
司法少年後續追蹤輔導過程相關問題	一、貴單位中目前有多少人在從事司法少年後續追蹤輔導，一人平均需負責多少個案？ 二、您目前負責的個案有幾件？最多能達到幾件？ 三、少年資源需求的種類與來源 四、與中央和地方主管機關的連結狀況與責任和資源如何分配 五、與其他相關司法單位的連結狀況與責任和資源如何分配 六、與其他相關社會福利等單位連結狀況與責任和資源如何分配 七、少年關係人與生活環境的接觸經驗	了解實行後續追蹤輔導政策之單位的服務社工與青少年比與質量；也了解單位在實行過程中如何與其他單位合作拼湊資源以達到青少年需求。
現行司法少年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法規與結案指標判斷依據	一、關於法規、辦法與作業規定中的指示是否足矣？若不足您認為須針對那些部分進行更詳細的指示？ 二、積極結案指標的實質判斷依據為何？ 三、一般結案指標的實質判斷依據為何？ 四、貴單位對於司法少年後續追蹤輔導服務結案指標為何？	關於現行規定對於實行社工而言是否清楚且完善，且藉由實際操作的社工了解目前的結案指標是否能達到政策目的。

(續下頁)

面向	訪談問題類型與內容	探究目的
結案少年的相關狀況	<p>一、 是否有繼續追蹤結案少年狀況?若有，平均持續多久?</p> <p>二、 實質復歸社會(持續達到自立生活即為達到結案的指標超過一年)的少年占多少比率?標準為何?</p> <p>三、 非順利復歸社會的少年佔多少比率?下列各項又分別占多少比率：</p> <p>(一) 成人刑事案件</p> <p>(二) 感化教育</p> <p>(三) 安置輔導</p> <p>(四) 保護管束</p> <p>(五) 訓誡與其他</p>	<p>了解行政結案後的少年相關的情況。若社工有持續接觸的經驗，藉由此了解青少年在經歷政策後的狀況與復歸社會程度。</p>
其他	<p>對於現行的司法後續追蹤輔導政策有何建議</p>	<p>藉由開放式的問題，透過社會工作人員的經驗來了解現行後續追蹤輔導政策是否需要加強的部分與相關建議。</p>

### 三、訪談實施與內容分析流程

首先決定訪談的方式為半結構式訪談及受訪對象類型後便統整理論與實務的相關文獻後進行訪談大綱編寫與確認。接著進行社福單位的揀選，為了使樣本具有代表性，區分出北中南東區及都會區與非都會區後再分別於各區挑選並進行聯繫，確認其受訪意願與受訪者後便寄送論文計畫書與訪談大綱供其參考與準備。在約定好訪談時間與地點後便進行訪談，進行前會與其再確認訪談意願與相關研究倫理告知並簽署訪談同意書。前兩位受訪者訪談結束後會進行自我檢討，包括訪談大綱之目的、訪談方式與訪談態度等後進行調整，最後則統整所有訪談資料進行統整編碼後交互分析，呈現最終的研究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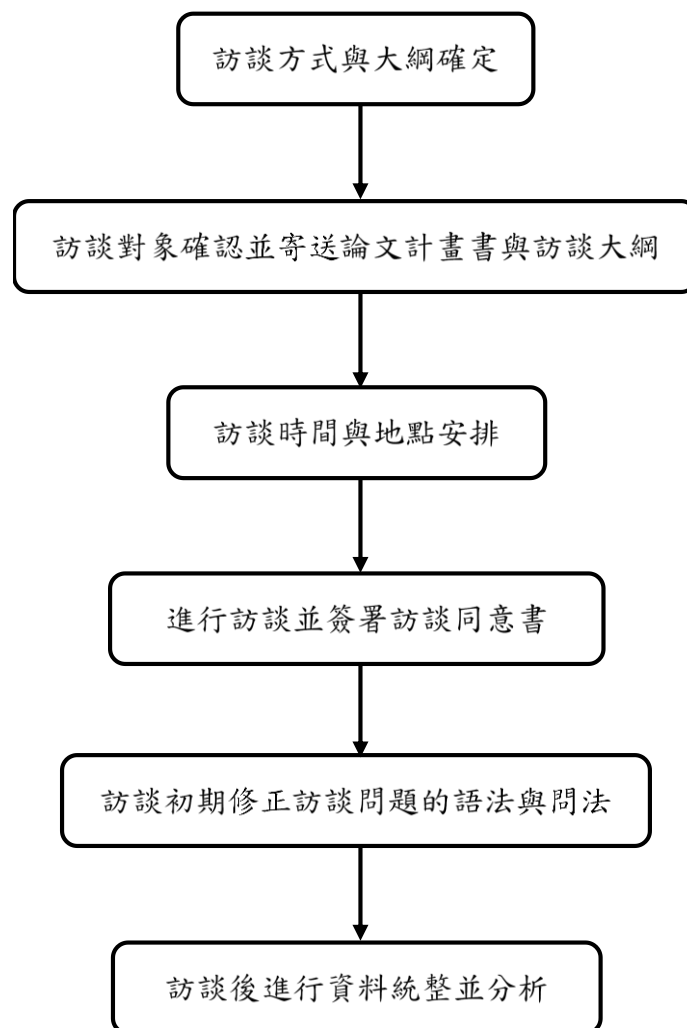


圖 3-3-1 訪談實施與內容分析流程

#### 第四節 資料分析方法與信效度檢驗

在資料分析上，本文主要採用質性研究之內容分析法，進行逐字稿之處理，透過反覆不斷地閱讀逐字稿內容，將與研究目的相關之重要內容予以編碼，編碼方式為將依據訪談大綱中受訪者每次回答問題之順序進行分段，依照參與者的每一句回答編出 00-00 之編號，並加上每位受訪者的匿名英文編號，編碼內容依序是面向編號及答覆次序，範例如下：B 代表為受訪者 B；B-05-12 代表受訪者 B 第五個大綱面向的第十二個答覆，待完成後進行概念釐清且再次確認受訪者所要表達的意思。最後將各方意見予以統整，了解其中的差異同時並與國內外相關文獻進行比較以及分析。另外，因本研究對於受訪者與其個案有必要的保密義務，因此在逐字稿的引用會將具有指定性的關鍵字眼以不具指定性的詞進行取代，如地名的部分會以轄區二字代替。

此外，質性研究在嚴謹度上的要求乃在於研究的信效度。大部分採用確實性、可轉換性以及可靠性之指標，以提供質性研究進行檢驗(胡幼慧、姚美華,1996)。本文為求嚴謹，根據 Guba and Lincoln(1985)除了前三指標外，加上第四指標「可確認性」來加強研究之信效度，以下針對四指標的定義與內容為：

- 一、確實性 (Credibility)：內在效度，即研究資料的真實程度。這個部分，除了有與受訪者簽署訪談同意書外，也在逐字稿完成且未編碼前委請第三人協助確認內容正確與否。
- 二、可轉換性 (Transferability)：外在效度，受訪者所陳述的感受與經驗能夠有效地做成資料性的描述與文字陳述。這部分除了因訪談大綱即有效的分門別類外，也與現行法規之設定宗旨與目的有極高的重疊，因此在為有效的文字陳述與資料利用上並無阻礙。
- 三、可靠性 (Dependability)：內在信度，意指受訪者經驗的重要性與唯一性。每一位社會工作人員背景不同、年資不同與服務過的類型不同等，雖然現在都在服務同一類型的個案，但在樣本選擇上因是個別選擇與訪談，因此在訪談內容上必具有其特性；再者，受訪樣本涵蓋了全國幾個主要縣市與偏鄉，因此其接觸的青少年也具有更多的態樣。因此在資料的可靠性上具有其相當的代表程度，過程中也不斷會與受訪者進行重要部分的確認以期更完善。
- 四、可確認性 (Confirmability)：外在信度，意指一定程度的中立性或研究結果由受訪者塑造的程度，而不是研究者的偏見，動機或興趣。為避免外在信度偏離，因此在訪談問題最後採用開放式的問題，讓受訪者能夠完全的以自我觀點闡述，而非受到大綱無意間的引導或是偏離探究主題。

## 第五節 研究倫理

研究倫理中明訂之準則，受訪者必須有參與意願，非強迫性，且不會受訪者造成身心傷害，並要恪守匿名與保密之條款，並透過簽署研究參與同意書（見附錄三）具體的取得知情同意（informed consent）。最重要的是不欺騙與充分告知受訪者其身分與研究目的。如因研究需要，必須做必要之隱瞞時，應事後告知，並瞭解是否因研究而產生負面影響。

本研究將受訪者姓名與相關可辨識資料去除或以其他不具辨識性的字眼取代，以確保受訪者無法被辨識（見附錄一）。待研究完成後會將本文之研究發現結果寄予受訪者參閱。逐字稿謄打完成後委請第三人進行審閱並要求其簽署研究資料保密切結書（見附錄二）以期逐字稿內容無誤。

此外，本研究之訪談錄音檔及其他相關之文字檔或文書內容，僅作為本研究使用，不作為法律追訴之證據或其他用途，研究結束後，相關錄音檔及可顯示受訪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相關需保密人員之檔案將予以銷毀，以達到研究倫理所重視之保密原則。

## 第四章 研究結果

### 第一節 實務人員對政策目的的認知

對於政策動機的部分，以實務人員對於現行法規的了解與實際運作的狀況進行分析；對於政策目的的部分，則是以實務人員對於現行結案指標的實際判斷中來解釋其對目的的認知。

#### 一、現行法規在運作大方向上已足夠但作業規定等細項尚有不足

目前的法規內容對於第一線的社會工作人員在運作後續追蹤輔導上，少部分受訪者表示剛開始運作的時候覺得規定十分模糊，不知道如何著手操作；而大部分受訪者表示因運作有一段時間了，細項的作業規定也有彈性的改變，所以覺得目前狀況是足夠，甚至有受訪者提出不需要過於繁瑣仔細，因為這樣對於他們在實行的時候會成為枷鎖，因為個案的類型與特質都非常不穩定與多樣性。

法令規定，就是你感化出來就要去追蹤一年，他主要就是要了解這群孩子的去向，那如果在社區的社工真的追不到，好像政府也不能怎麼樣，因為它的確就有它的難度，相較在那個追蹤過程中的品質，我覺得目前現在政府沒有那麼要求，那如果以後要求的很嚴格我們就慘了，規定你一個月要訪視幾次啊！電訪幾次！家訪幾次！類似這種我們就慘了，他現在沒有。(B-05-04)

後來慢慢調整了前端的工作，開始有些調整他一進去，又回到工作，可以更早進去了解關心，我覺得這是重要的，我覺得這部分有調整還有助於整個後追服務的過程這樣。(C-05-02)

一個孩子他 19 歲 11 個月.....他可以得到這樣的資源.....可是法規裡面規定只要滿 20 歲我們是不能開案的，但不代表他出來不需要協助啊！就是關於那個年齡限制上我覺得是有問題的，但是政府部門會覺得你如果要再延伸會無限制的延伸.....我覺得提名前一個月發公文，對我來講有點趕，我覺得如果可以的話看能不能提前到三個月，可是我們有跟矯正單位反應過但是矯正單位覺得困難，那困難的點是.....假設他到一年半，他拿到了 38 分，那你可能預估也許他三個月後可以提名，可能在他拿到 38 分後的下個月他忽然違規了，他的分數降到 18 分也有可能。(D-05-04)

執行上比較有意見的就是每個月兩次，因為在前面幾年，我們都 30 幾案的時候，比如說我當月新案可能就有三四案以上，我每個



都訪兩次，但我手上還有一些舊案我也要訪問，每天都在訪案訪案，尤其是他們時間可能不一定白天可以約，很多都集中在平日晚上或假日……我覺得各縣市的狀況不一樣，那如果中央要訂定一套很明確要按照他的規定流程走，他就是會變成綁手綁腳。(F-05-05)

68 條就是規定至少後追一年，就好像一個時間點你要後追這一群對象，其實好像沒有明文的規定說要怎麼去追……因為我之前是做兒保有明確的規定然後你要做些什麼，就是有一定的流程嘛！然後甚麼指標啊！這些都是非常嚴謹的，我覺得兒保是很嚴謹的。(G-05-02)

規則是蠻細的，以轄區來講 102 年到現在每年都會有小小修正，我個人認為規則跟辦法蠻詳盡的 (I-05-01)

## 二、社會工作人員服務內容

(一) 少年離院前(開案初期)實務人員多著墨「關係建立」、「政策闡明」與「銜接規劃」服務內容。

離院前，社會工作人員一為大多著重在介紹自己、認識少年並與其建立信任感。比較特別的部分在於社會工作人員幾乎都會攜帶相關公文前往並向個案表示這是法律規定必須為之，並告知整個政策的規定內容希望他們能遵守配合；二為有些社會工作人員在初步了解個案後會開始接觸個案的家庭，除了能更熟悉個案外也能與其討論後續的相關對應模式；三為若個案有一些需要先安排的銜接型需求(就學等)則會與各單位一同開會協商，這部分比較特別的則是其他需求並不會正式著手安排，因個案大多在離院後的想法會有所改變。

當然就是關係建立是比較重要的，你跟他沒有什麼關係，你也很難談到你出來要幹嘛……以及在出來之後很正經或是很嚴肅地跟他說你出來我就是追蹤你，那就是法令規定一年，其實我講得很明白跟每一個少年，感化要結束的少年，說我就是追蹤你一年。(B-03-05)

大部分的孩子他們還是不知道我們的角色功能是什麼，所以通常去我會先跟他介紹我的角色，然後告訴他是因為他是從矯正機構出來，然後政府部門要求我們要做，我會用要求，就是這個是規定他一定得接受得跟我們見面。但後續他要不要接受服務是他的選擇……也有家長說不要的，但是我會告訴他們，因為基於我需要資料。(D-03-02)

跟他們說明我們的服務內容跟法院相同及不同的地方，要先讓他

們了解這些，不然很多少年會覺得離院之後很麻煩，很多人要追他，好像要盯著他不要再犯錯幹嘛幹嘛的，就是角色做一個區隔。  
(E-03-06)

很多時候老師會在轉介單寫說這個孩子返家之後是要做什麼事情，那當然我們也是會先聽孩子說，通常有一半的機會就是返家之後的計畫會跟你談的是不一樣的.....另外就是蒐集他的家庭資料，因為通常家人的支持度也不夠的話，這也可以方便我們去評估這個孩子返家是不是可以穩定。(F-03-04)

我第一次去都會帶公文去，跟他們說我是收到縣政府或法院的公文所以來跟你做拜訪，會先打電話再約時間說要做家訪。(H-03-01)

比如說離院後少年如果想就學或就業，在還沒離院之前如果有這兩方面的服務需求，我們會去協助，曾經一個個案他想讀的學校還沒有去接洽，他就有擔心學校不會去接受他，我們就是協助他跟學校先告知。(I-03-01)

在方式上每個社會工作人員有些不同，大多是採用每位社工針對於每個個案個別進行；有些則採用群組的方式，有多位社工同時面對多位個案或是一位社工面對多位個案。

群組就是一對多或多對多的工作方式，我覺得這東西其實可以很快讓不熟悉的少年去觀察去認識我們，透過我們跟其他少年的接觸，然後他可以覺得其實這個社工好像還不錯，因為有些孩子在這樣的一些歷程裡面，某種程度社工對他們來說是比較控制性的，比較是要去掌握或是抓耙仔之類，我覺得在前面的剛接觸我們會讓他理解我們的角色.....我覺得是讓孩子可以信任然後了解這樣子。(C-03-05)

通常會是在感化院內就是離院前的準備團體進行認輔，進去的話那是會議室長長的圓桌.....他都會管的比較嚴格在一個範圍內然後各自拉一個角落去跟那些少年們講話。(E-03-05)

## (二) 少年剛出院時期工作重點是持續連結關係、資源銜接、瞭解個案家庭與生活環境

社會工作受訪者提到這時除了會持續建立關係外，也會開始著手確認個案的需求並對於未來的規劃進行討論；另一方面則是與個案進行心理建設，因大多數的個案脫離社會一段不算短的時間多少有些落差，再者，個案通常的人際與生活環境都有許多的負拉力。除了個案本身的對談之外，受訪者通常會親自家訪，家

庭因素也可能是促使個案進入感化教育的源頭，也就是說家庭因素的健全與否對於個案復歸社會成不成功有一定的影響裡，因此會期盼與家庭共同完善後續追蹤輔導。

請爸爸媽媽去觀察他回家之後，譬如說跟同儕或是什麼樣的一個狀況，變成是全方位聯繫，就是說讓他們也知道說他如果太快跟同儕聯絡其時會有一些比較負面的影響，所以跟家長的工作比較就是多去關注他在交友的部分，然後工作的部分其實就是慢慢的在這個過程中協助找，然後也要了解他大概是找哪一方面的工作。  
(B-03-08)

就是先電訪然後安排家訪，就是剛我講的嘛！看他有沒有什麼需求然後做一些安排比如說就業阿，像之前有些孩子他可能他需要陪同找工作，我就會帶著他怎麼寫履歷表，怎麼寫自傳，然後實際帶他去找。(D-03-05)

如果有住在家裡的話，可能會先去家裡做個訪問，了解孩子的狀況，以及家人口中的孩子可能會跟我們知道得不太一樣。(E-03-09)

剛返家的話，會先去核對，如果說就是我有先跟他談過，他會先回家的話，那你原本規劃你要念書或是找工作或是先幫忙家裡之類的，就是你剛返家的規劃要怎麼做？因為通常很多少年回來，如果滿 18 歲的話就會有兵役的問題，所以一部分是除了就學就業的問題要問之外，另外我就會去問他們兵役處理的進度。(F-03-07)

心理建設，還有人際部份會有溝通，希望他能夠往正向的方面去發展，比如說剛回來會很多朋友找，很容易又跟著它們一起習慣了，變成原本有就學意願後來又沒有，也不願意工作，就是這是最壞的狀況，所以我們會很積極的跟他們說守住界線，或是有些不適合的朋友要結束關係。(I-03-02)

### (三) 其餘後續追蹤輔導期間工作重點是持續關心

後期後追工作重點在於持續關係，通常採面訪、電訪（電話或通訊軟體）與偶爾家訪的形式進行。這部分並無太多的差異，僅為各地方政府有不同的規定與受委任單位有不同的規劃。僅有一個單位有策劃青少年的育樂活動。

我們有辦一些比較育樂性質，像籃球營，體驗教育，還有密室逃脫……我們活動不是讓他們白玩，而是有意義一點的，但我們也不會弄得好像還要請老師來上課幹嘛幹嘛的，他們對這個比較排

斥。(E-03-34)

### 三、開案至結案間接觸少年的頻率與服務內容

如上所述因各地方政府規定的不同，加上後續追蹤輔導政策幾乎都委託民間社福單位為之，故每個單位都有自己的規劃與作法，除了一些制式的規定外，有些社福單位會自行視個案狀況增加接觸個案的次數或是盡量以面訪的方式進行。

會依照個案的情況或需求多，不會少。(A-03-15)

以電訪，至少一個月我們會打一次啦！家訪就比較難算，因為有些個案他真的不太願意我們去他家，就算約外面他也說他時間受限，所以電訪原則上至少一個月一到兩通電話至少，那如果比較不穩定或者是我們跟他關係還不錯有的會主動打給我們可能三通到十通都有。(D-03-10)

實際上執行，我覺得真正可以實際訪的是六個月之後的，因為可能關係建立的也比較好一點，然後知道的訊息也比較多，比較有方向可以去做一些什麼協助，所以我覺得反而六個月以後的如果依社會局的頻率，就是三到六個月每個月一次，六個月以上就是每兩個月一次，我覺得是有點可惜，所以我們自己有內部去調整.....每個月至少一次.....所以我們還是會依適當的情形去調整那個訪視的頻率，那所以可能兩個不同方向。(F-03-15)

一些比較特殊的孩子，比如說就學不穩定或就業一直換有些甚至居住地都一直換的，這些比較不穩定的個案，一個月一訪外，再去的頻率算高，曾經有個案一個月有去找他五、六次，每個禮拜或是兩三天去一次，當然這種個案不多，我覺得他的狀況是他可以拉回來又比較邊緣的，我們就會比較積極協助。(I-03-05)

### 四、結案指標形式上大同小異

目前現行的結案指標分為積極結案指標與消極結案指標，基本上所有受訪者都採用這套標準，只是有些單位認為該結案指標過於籠統，以致他們在確認上有些模稜兩可，因此都有設定一些實質標準作為輔助，但基本上本質都還是一樣的。另一方面則是政策雖設定了積極結案指標，但配合結案指標的資源卻不足甚至不存在。

(一)積極結案指標：此部分除了以下幾項是受訪者普遍會用到的指標外，其餘因皆為較明確的狀態，因此沒有實質判斷的需求。

1. 家庭功能穩定：受訪者提到家人的「支持度」、「經濟供給」與「照顧」等是在判斷家庭功能中比較實質的依據。

家人的支持度.....比如說當孩子有一些困難的時候，其實孩子是願意和家人講的，那家人這個部分也可以提供孩子一些建議或參考，他們是有一個溝通的機會。(F-05-25)

家庭對於個案的支持，最現實面就是給零用錢，他的吃穿睡都穩定，家庭成員就沒辦法要求到完美，但會知道一個主要的照顧者，這個照顧者的他本身的認知是很願意去照顧孩子.....如果返家後就一直住同個地方六個月家庭各種也都還不錯，基本上可以判斷穩定。(I-05-05)

2. 就學狀況穩定：就學上，受訪者提到是較少個案有的狀況，因此在實質的判斷上，以「出席率」與「持續時間」作為依據。

在一年的追輔期間，有順利的唸完這個學期，但使用這個指標的人很少，因為唸書的人很少。(E-05-11)

就學就很明確啦！就是他有沒有缺曠課或什麼的。(F-05-27)

出勤率是很正常的，我們也都會校訪，會去輔導室或找班導，問孩子在學校的狀況、出缺席、同儕互動都 ok 的話。(H-5-12)

就學要滿三個月，當然最好是到半年，我們追輔是一年，所以三個月到一年都還在我們的追輔期間，所以如果中間前期到半年都穩定的話就可以評估是持續穩定在就學。(I-05-03)

3. 就業狀況穩定：這部分有兩種實質判斷方式，一為僅以「持續時間」作為判斷依據；二為「持續時間」與「實質工作內容」皆參酌。

就業的部分就是持續就業三個月到半年，就社區而言就是真的算是很穩定了.....。然後再來是他在從事地下經濟裡面的風險性他是不是有自己在評估，放藥是風險最高的，放藥、顧場子、球板什麼的，像還有一些去做詐騙的，這東西會跟孩子做討論，孩子怎麼去衡量判斷，這些也會列入評估。有些公司會進到土地開發.....有些少年的大哥要開融資公司.....我覺得那東西相較之下是比較 ok，就比較能夠認同。(C-05-04)

對我來講，雖然這個孩子他一直沒辦法達到積極結案的指標就是就業要三個月以上，可是他每個工作他可以很快銜接啊！可能就我這個做一個月我就做不下去就辭職，可是他就很快又馬上接到第二份新的工作，他就一直維持在有工作的狀態，我可能就還是把他列在結案的積極，可是我就會去列其他去說明說雖然個案的就業沒辦法穩定三個月以上可是都有辦法持續銜接並且以收入做為維持生活的開銷。(F-05-27)

就業上，換工作的頻率還蠻高的，有時候就會去評斷，他第一個工作第二個工作不到兩個禮拜或一個月就換工作，這個我們就不會當作穩定，判斷來講基本要三個月才算穩定，三個月不是說就業三個月，而是在同一個公司就業三個月。(I-05-03)

4. 生活狀況穩定：受訪者提到「交友狀況」、「生活作息與模式」、「情緒控管」、「經濟穩定」甚至是「個案價值觀」都為實質判斷的依據。

他的交友沒有那麼複雜，就可能作息是正常的，可能就是晚上也不會夜不歸宿，也不會再有一些鬥毆打架這一些狀況，然後可能保護管束也是很穩定的報到，這一些都可以算在生活穩定上。(A-05-06)

生活的狀態比如說跟同儕之間沒有太多負向的連結。(B-05-10)

他的一些行為跟以往是不一樣，就是不會那麼暴走。其實他其實還蠻廣泛的，像其實關係的部分，他是不是有一段穩定的關係讓他的系統是比較不會紛亂的，再來是跟家人的那一塊，因為有些家庭是會把孩子往外推，那一塊如果是 hold 住固定住，孩子的生活狀態也是穩的，那個穩就是說他比較不會那麼容易暴走。(C-05-07)

我們確實是有個案是我沒有要念書我也沒有要工作，但是他的家人可以提供給他就是經濟的支持，有時候是朋友或女朋友賺錢養他，你要說他不穩定嗎？可是他很穩定啊！（F-05-35）

通常都說生活作息要正常，可對一個年輕人來說，熬夜到幾點他每天都這樣就是穩定，又沒有去惹事生非，下了班就跟朋友在一起，時間到了就該睡覺，他認為是穩定，我可以同意他這樣，生活穩定只要不要去做違法的事情，我覺得就 ok。(H-05-14)

有些孩子所謂正常生活是半夜三點睡覺，白天愛去不去學校，這個我們不會當成生活狀況穩定，因為還是不太穩定，有一些要判斷到他穩定，包含他個人價值觀、生活模式，比較符合正常生活模式，我們才會判定生活狀況穩定。(I-05-05)

(二) 消極結案指標：受訪者表示這部分是比較不具有彈性的部分，因為都是制式的規定，例如：時間、歲數或失聯等，所以並沒有其他判斷依據，但受訪者大多提到，除非是個案真的配合度非常低，不然不會以消極性的方式進行結案。

就針對於政府要求，我覺得用法規的規定一年，我就一年就結案，如果真的不穩定，就消極性結案，我只能這樣，比如比較難追蹤，

我就寫報告說的确是透過各種方法都很難追蹤，那也一年了，所以就結案了。(B-05-19)

他一開始就不想要我服務嘛！可能從頭到尾我根本沒見過他，那時間到了結案。這就是非常非常的消極。那另外一類是，可能他進到成人監所，這也是處於消極結案。(D-05-08)

## 第二節 執行面與政策內容之落差

- 一、人力配置：大部分的單位都有二到三位社會工作人員進行感化教育結束少年後續追蹤輔導，但因為各委外單位的服務模式與各個地方政府的規劃皆不同，因此有的社會工作人員僅專職在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有的會兼其他服務，但幾乎每位社工服務的個案都達二十件以上，有的甚至達到四十件以上。會出現這樣的情況，受訪者提出人力資源不足是很大的問題，加上新進人員沒辦法馬上上手，因此有些時期會需要承接較多個案，而人力問題缺乏的部分在於社福單位基本上都為非營利組織，在資金上較為匱乏而政府的補助往往入不敷出，因此成了「要馬好，又不給草吃」的窘境。

我們之前都是三個人啦！但是最近有加一個新人，因為有新人嘛，每個人的案量不太平均，我之前最高案量可能四十幾個，那他們新進來嘛！就慢慢慢慢大概十幾案這樣子。(D-04-01)

整個部門就是兒少法返家後追、司法後追、毒品案，做司法的話是三個，督導也有接大概十個，總案量大概司法有一百二十左右.....平均大概三十個案(E-04-01)

實際服務的個案數來講，前面兩年大概都會達到三十案以上，不超過三十五案每個社工，那今年的話依我們單位來講是每個社工大概二十五案上下。(G-04-02)

我們目前有寄養、性交易、不付審理、司法，司法在我們所有個案占三分之一.....六個左右。(H-04-03)

- 二、個案意願：個案的意願的差異算是比較大的部分。有的受訪者認為需主動配合才算是意願高；有的則認為雖沒主動聯繫，但每次聯繫都能配合並回報相關狀況即是意願高。但不論為何者，大約落在個案的五到六成左右，因其中所有受訪者共同提到的是個案穩定度起伏的狀況其實占大多數。除了受訪者主觀的認為不同外，受訪者也提到個案在離院前後的意願也會有所落差，普遍在離院前都表達十分願意配合，意願高甚至可以達到九成，但離院後普遍會掉兩成以上的意願。

七成吧！進去的時候可能九成以上甚至是接近百分百，很少有個

案會說不要的幾乎不太有啦！可能也給你面子啦！因為在裡面你能夠去找他他們很開心，他就不用一直待在教室嘛！.....所以在裡面將近是百分百啦！可是實際出來，我覺得有些個案他就會閃。(D-03-08)

很願意配合我們的應該三四成左右，有些事會配合你，但是你會知道他內心有抗拒，因為他會有些隱瞞的事情，比如說離院後還有做一些違法的事情，他不會直接跟你說，但你可以察覺，或從別人口中知道，但他也會配合你，每個月都會來跟我們見面；然後失聯不願意來的也有大概也是佔兩三成左右.....有些個案是起起伏伏。(E-03-18)

### 三、 行政流程

#### (一) 開案前與開案

行政法規上訂立青少年感化教育期滿前三個月填具個案評估轉介單函送少年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而免除與停止執行則是向法院函報免除或停止執行後一周內填具個案評估轉介單，函送少年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受訪者提出其狀況則在於免除與停止執行的部分有其複雜狀況，其規則條件如下：

1. 執行期間超過六個月。
2. 累進處遇等級已達到一等。(停止執行累進處遇等級達到二等就可以)
3. 一等成績最近三個月內，每月得分在四十二分以上。(停止執行為二等，成績最近三個月內，每月得分在四十二分以上)
4. 本校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
5. 檢具事證報請法院裁定。

而大部分在積分的部分有其兩種不確定性，一為若少年在函送的過程中積分遭到扣減該如何處理；二為一周的時間做緩衝是否足夠，一旦少年離開感化教育機構，後追工作人員是否有辦法銜接上的問題很棘手。而這兩種不確定性是矛盾的，因為若緩衝時間拉得太長將導致函送過程中積分跳動的問題更為嚴重；若太短又造成後續追蹤輔導的政策無法順利進行，故目前的規定有其討論的空間。另一個問題則為轉介過程十分周折，因此受訪者也提到個案漏失的狀況存在，雖非嚴重，但有其需要檢討的部分。

也是有可能個案提名了，但是後來又被法官駁回，就會延長在院的時間。(A-03-05)



那時候就是他要出來的時候才發文，但很多的狀況是孩子回到社區，然後文才收到，那其實這過程如果是以前我們沒有接觸到的孩子，在這樣的一個時間的交錯之下就很難再追到。(C-02-03)

基本上應該就是他們要在裡面累積到一定的分數才可以提報離院，然後那個時候應該就會發通知給社會局，但有些會遺漏掉，就是我們沒收到通知他就出來了或者是還來不及發公文他就出來了，後面才去追，有些會來不及進認輔團體。(E-02-03)

還有那種我們收到案的時候，孩子可能兩個禮拜後或那一個禮拜孩子就返家了，所以我們沒辦法在孩子還在感化院處所的時候就先見面，那目前我們承辦單位是期待說只要派案，我們可以在孩子還在感化院的時候就可以先去見面。(F-02-05)

說實在的我們的實務經驗裡面有時候我們收到，然後可能少年可能過一個禮拜就放出來了……就是前兩年比較會，今年是還好！就是我們去的時間點他都還沒有放出來這樣子，所以社工就會指定要我們就是可以的話盡快安排訪視，不然的話可能收到文後少年就是可能隔幾天就回家了。(G-03-03)

## (二) 開案至結案間

過程中受委託單位則須受到社會局的規定回報少年資訊，而在這部分每個縣市則有不同的要求與做法，有的縣市要求較為著重個案實質狀況回報；有些較為著重政策運作形式。

### 1. 受到較個案實質狀況要求的受訪者說法如下：

真正出來了，他就會在發一個公文說這個孩子幾月幾號出來了，那請你在三個禮拜之內去訪視這個返家後的少年，然後寫訪視報告回覆給社會局，這個是蠻好的。每個月月初五號前，希望每個中心針對司法後追個案要回復，每個月都要回覆一個報表，A少年上個月最後一次服務他的方式是電話見面還是透過網路，然後他現在是就學就業還是待業，就是說他每個月都要回覆這樣一個報表，很多啦！然後每一季還有一個 Total 總服務的報表，然後每半年就是寫半年的摘要報告。(B-02-01)

應該是說我們每個月有一個月報表，那上面你只要寫他現在的狀況，你最後一次連繫到他，就是當月你最後一次連繫到他的時間，然後你用什麼方式，比如說面訪、電訪或者是網路訊息或者是其他，他有四個方式讓你填；然後他會有他的近況，有九個項目比如說：就學、就業然後半工半讀，或者是失聯之類的讓你填寫，

就每個月只要交這樣的報表.....然後再來是季報表就是三個月要交一次，在這期間你服務他多少次的表單，然後再來是半年的半年報表就是要寫這半年裡面他做了什麼，就比較細。(D-02-04)

## 2. 受到較運作形式要求的受訪者說法如下：

法律規定是前三個月，每月要面訪跟電訪兩次，第四個月開始每月面訪一次電訪兩次。(A-03-14)

契約書上面啦！前三個月可能比較密集的訪視，就是一個月兩次，就是一個月至少兩次，然後三到六個月就是一個月一次，然後六個月以上就一個月一次。(G-02-04)

在合約裡面他是規定一個月一訪，剛返家那第一季，前三個月裡一個月一定要以家訪的方式訪視一次，之後兩個月家訪一次，但每個月都要有電訪，這是在合約裡面的一個規定。(H-02-09)

### (三) 結案與結案後

除了社區型的少年服務中心外的機構，基本上對於結案後的少年並無持續服務，而在現行的規定中對於結案後的少年也無追蹤其狀況的作法。在結案的流程上分成兩種類型，一為社會局（處）要求需先開內部的個案結案會議，再向社會局（處）繳交結案報告書並核准即可；二為僅要向社會局（處）繳交結案報告書並核准即可，社會局（處）對於其他流程並無要求。

#### 1. 社會局（處）要求需先開內部的個案結案會議，再向社會局（處）繳交結案報告書並核准的受訪者說法如下：

結案的就結案啦！在那之前會跟個案做結案會談，就可能跟他說我們返迫已經一年了，然後你可能在這段時間有些成長跟改變之類的。(A-2-5)

就是一定要開一個結案評估會議，所以我們內部一個月大概是月底的時候開一個結案評估會議.....然後可能我們全中心的社工會一起去討論這個個案，然後會講他整個處遇的狀況，然後現在評估結案，那大家都沒有任何的疑義的話我們就是結案，那我們也都是一個月就是把結案資料會給社工局這樣子。(G-02-09)

先召開個案評估會議，比如說我們有社工員覺得有個案可以結案會先內部跟督導討論，督導也同意後會邀請專家學者，大部分都是邀請學校老師跟我們一起做個研，老師會給我們建議，如果覺得個案可以結案就可以進行後續結案，不行的話可能就繼續 hold，把老師建議的目標達到再來召開下一次的結案會議，如果同意的

個案就會通知縣府主責的專員，把資料整理起來給他看，基本上她會先了解專家學者的意見，如果沒問題我們這邊就發公文.....然後縣府也會回文告知知悉此事同意結案，才正式達到結案這個程序。(I-02-06)

2. 僅要向社會局（處）繳交結案報告書並核准即可的受訪者說明如下：

我們只要評估報告寫了交出去，寫公文寄出去他就會說「好！可以結！」我們不像其他縣市還要開會要不要同意你結案。(B-05-14)

寫個報告，然後再交給社會局，然後他們會再審核，然後再發文告知結案這樣。(C-02-10)

就是你自動結案，我們自己內部評估他一年時間到了就結案，然後政府部門那邊的報表也會在只要時間到，他們時間到就自動close 掉了。(D-02-08)

每個月都有招開結案會議.....這個社會局就不管，但是我們一定要有結案評估會議這個會議出來.....按月就是呈報給社會局的時候就會說這個月有哪些案子結了，然後是什麼原因，社會局這邊就 ok 了，對所以其實社會局還是尊重我們執行的後追單位。(F-05-23)

#### 四、政府或相關單位之連結

##### (一) 與中央和地方主管機關的連結狀況與責任和資源如何分配

1. 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的部分，幾乎所有的受訪者都沒有直接接觸過，僅有極少數的受訪者在中央的會議中參與過，因此連結上幾乎是零。

之前有去衛福部開過會，那就是會反應一些事情，遇到一些不合理或者覺得不 ok 的事情是可以跟他們做反應的，他們也會做修正這樣子。(C-04-17)

去年我有跟就是去年社會局有帶我們一線人員去開會，我覺得他那個平臺就很不錯，就是大家可以提出我們自己的困境，我覺得那個平臺很好，但是這樣的機會很少.....政府部門有時候再開會他們比較官僚，他們比較沒有辦法把我們的意見反映出去，所以如果可以的話我希望一線社工也可以進入到這樣的體制裡面去開會，因為我們反應的意見是最貼切的。(D-07-01)

通常會議都會是在臺北，所以就由我們總會的人員去參加.....真的沒有上去開過中央的會，但是中央會把這個訊息跟我

們講。(F-04-29)

2. 地方主管機關：所有的受訪者都認為跟地方政府的社會局（處）的聯繫是順暢的，有後續追蹤輔導政策上的問題回報都會有所回應，也會適時的調整，但彼此間的互動大多都僅在行政程序上。在責任的分配上受訪者認為，有點類似合作的性質，因為社會局（處）需要社會工作人員協助運作後續追蹤輔導服務，然後社會工作人員完成個案報告後繳交給社會局（處），然後社會局（處）再往上呈報給中央主管機關。若社會工作人員在資源有所匱乏時，也會向社會局（處）提出，但正如前文所述，因目前相關資源都有其限制所在，因此能協助的部分有限。

都還是會給回應，只是速度是比較慢……要申請某些經費，比方說心理諮商、家族諮商這些經費的話是要縣府同意……其他基金會的急難救助等等的都是我們自己去找去連結的。(A-04-27)

像是經濟上的困難那他的年齡又已經超過我們少年中心服務十二到十八歲，那是不是可以特例給他一些補助方面什麼的，就是服務的過程中如果發現這個少年有些比較獨特的需求需要社會局幫忙的時候他們其實是很願意。(B-04-25)

社會局他對於我的個案他有提供一個，就是在職訓練，所以他有給我們一筆錢是可以讓我們做個案研討的錢。所以我們就是大概幾個月會做一次個案研討。就是我們在做司法後追的各個單位，一起開一個個案研討這樣。(D-04-15)

我們就是做一線的后追服務，方案的規劃等等，社會局的話就是掛名主責社工，但實際服務是我們，我們是方案社工，然後他們就是每季會有聯繫會議，會稍微就是有點像監督我們這個方案的數據、量化數據、執行上的困難方面的建議等……他們會盡量幫忙解決我們的問題，因為他們本身也有一些限制，在他們能力範圍內。(E-04-35)

聯繫是蠻密切的啦！所以我們有很多的訊息，包含課程訓練、外單位的資源或者是社會局本身比如說救助科或其他科的一些資源可以 pass 給我們司法後追單位知道，那我們就是依我們的需求去做申請。(F-04-16)

有些物資，如果是公部門提供，他們會主動告知我們……分配給委外單位去發送……他們遇到一些問題會願意去承擔，不太會把責任推給我們，也沒出過太大的問題。曾經有個案追不到，就是透過個研的方式請專家學長，他們也同意，因為個案也找不到，假設三個月或半年是不是可以結案，可是因為這是法規要一年，

他們去中央也提過這個問題，但是中央那邊否決，因為這個要經過三讀通過。(I-04-17)

## (二) 與其他相關司法單位的連結狀況與責任和資源如何分配

1. 矯治單位：近期矯治單位對於社會工作人員進入機構訪視有越來越多的限制與要求，導致許多社工人員感到工作上的阻礙與不受尊重；在轉介單上對於個案的資訊也十分制式化，通常與真實有相當大的落差，這對於社政單位為後續追蹤輔導政策時是很大的困擾。但也有社會工作人員提到矯治單位本身也有人力不足的現象，因此這部分他們可以體諒，但希望可以根源性的將這類的問題拔除。另一方面訪視輔導空間不足也是許多受訪者提到的問題，這讓受訪者在進行訪視的時候無法專注而且隱密度上也有所疑慮。

感化教育的話，他們給的基本資料表就是非常的簡略，還是很陽春的那種。桃少輔、彰少輔、誠正都會有這樣子的狀況……他就寫說「該生體格強壯，身體健康」這樣子，好一點的會多寫一行字。(A-07-40)

這些矯治單位的規範其實是少年這個焦點是模糊掉了，我們關注的是這個孩子，但怎麼你們好像把他們當作物品什麼的一直在阻礙我們進去……我們要進去每個禮拜看他，還被老師說「你不要那麼常來好不好！你造成我行政上的困難！你評估有需要那麼多的！」他懷疑我們評估有需要那麼密集的提供服務？(B-04-33)

比如說通常這樣的場地可能裡面自己有四五組人在做輔導，那聲音很干擾，甚至有時候保護官在罵小孩……再來是我覺得矯正機構的人員有沒有可能對我們去做輔導之後，他可以給我們一個時間是讓我們可以跟他交流的……因為我們才方便評估……然後後續可能請你協助什麼，我覺得是那個交流我覺得有必要。(D-07-01)

那個空間限制我們沒辦法像諮商室有個個別的空間，多少還是會有互相干擾，因為有些可能會互相認識會彼此聊天。(E-03-05)

有時候彰輔或是誠正的老師在轉介單上對於家庭狀況其實輕描淡寫帶過。(F-03-04)

2. 法院保護官：受訪者提到大部分的保護官都願意與他們資源共享，也都會盡量協助後續追蹤輔導運作順利。所謂的資源就是關於個案的動態，因為大多個案都有保護管束，而這部分具有強制力；而社工人員因著重在個案的情感信任建立上，因此對於個案的實質狀況較為明瞭，故兩者可以互補並協助彼此。但也

有受訪者提到，有不在少數的保護官不瞭解後續追蹤輔導制度，甚至對相關的社會工作人員態度十分輕蔑，這讓他們感到不受尊重。

如果我們發現這個孩子又開始回去跟這些負向連結比較強的時候，我們也會適度提醒保護官現在有這些狀況，那他們在報到的時候可不可以扮黑臉，因為他們有公權力，我們這邊沒有，他是可以幫他們撤銷保護管束的。(B-04-28)

有些觀護人的本位主義比較強，就會比較不那麼好合作，他可能就會覺得他的評估是更重要.....我覺得還是有程度上的不一樣，通常法院那邊看到就可能是結果，但我們這邊比較多就是那個過程。(C-04-21)

一般來講都是我們主動去連絡保護官，保護官比較少會主動聯繫我們，雖然這個制度已經 run 了兩三年，你說保護官真的理解這個制度嗎？我覺得少數。(D-04-27)

大部分保護官都還蠻願意跟你透露一些個案的狀況，就是他的報告狀況，或者有沒有要執行什麼處分.....某位保護官好像蠻常罵社工的，就是如果你的個案失聯去找他，他就會不開心。(E-04-43)

有一些追輔上面的一些問題，然後我想要去詢問保護官，那我留言了好幾次，可是保護官都沒有再回覆給我，這是我唯一遇到的一個。(G-04-59)

3. 警政單位：這部分大多受訪者都沒有與其接觸的經驗，頂多只有間接接觸，因其提到警政單位對於社會工作人員的態度與協助通常都不甚友善。

社工是一級，在警察前他們都覺得沒什麼地位.....然後司法轉向通常我們也不可能尋求警察協助，因為他們最討厭警察，有什麼問題通常也不會問警察，因為也不太會有什麼結果。我們都要透過社會局，社會局跟警察的權利比較對等，比如說如果孩子有什麼狀況，就會請他們發協尋，透露給他們知道他們可能有一些行為議題、非法工作。(E-04-59)

### (三) 與其他相關社會福利等單位連結狀況與責任和資源如何分配

這部分不外乎就是經濟與就業資源的供給，但目前國內的社福單位普遍資源不足，因此民間社福單位間的連結十分薄弱，並無特別有轉介的管道，通常就是倚靠一般管道找尋資源並申請，而申請的標準個案常常不符合或是額度稀少。

像是張榮發基金會啊！白陳惜慈善基金會，就也是申請一些急難

救助這一類的會比較多.....就業的話是問世界展望會，或是花蓮這邊的主愛之家.....如果她未成年或是未婚懷孕的話，就會轉介給勵馨。(A-04-52)

少輔會，因為其實我們是做司法後追嘛！少輔會他們其實沒有做司法後追，可是有些個案回到社區不穩定他們會有開案，所以一樣跟我有資源重疊的問題，所以少輔會這邊我們一樣會有聯繫.....他經濟狀況不好啊！我就會連結社福中心，臺北市每一區都會有社福中心，我就會連結經濟狀況但是這個都是比較是單一個案。(D-04-30)

我覺得比較多的都是自己社工或單位的連結才会有，比如說，感覺這孩子需要經濟補助，這時間社會局並沒有提供這樣的資訊，那我可能自己上網查，有一些比如說全聯社福基金會或者是張榮發基金會.....可能甚至還有食物銀行，我們自己去寫申請書自己去送。(F-04-44)

轄區來講，三個單位在做後追，我們基本上有個研或應該說協調時會三個單位共同參與，有時候個案搬遷，如果服務區域都在我們轄區，會透過這樣的方式轉介個案，這個是我們三個委外單位之間的合作；另外單位有包括申請物資的。會內來講有些個案經濟比較弱勢又想就學的，我們可能會轉介經濟輔導的去協助，宮廟會有一些急難或是補助金幫他們申請。(I-04-22)

### 第三節 受訪者特性與政策執行之關係

#### 一、學經歷

受訪對象皆具有社會工作的學歷，因此這部分並無法有明顯的比較與差異，但從受訪者敘述的內容看來社會工作與諮商輔導相關課程的學習，對於後續追蹤輔導政策的實行有很大的幫助，甚至建議可以讓所有相關單位都可以有相關背景的人員進入體系進行協助。

我覺得在裡面（矯治機構）就可以開始有一些更有系統的一個輔導的策略，就輔育院裡面、矯正機構裡面，不然裡面的東西其實是紛亂的。孩子都說最大的收穫就是生活規律而已，那我覺得他其實可以有一套更清楚的系統去協助這群混亂的孩子可以清楚一些。(C-08-02)

我覺得裡面（矯治機構）需要有一個像誠正中學有一個輔導室，他是可以跟你做連結，而不是只是我們進到裡面做輔導，然後輔

導完又沒有，可是如果這個期程我可以拉長，就變成比如說我在誠正中學在跟孩子談的時候，我可以先了解他的身心狀況，然後我也可以跟孩子討論他身心狀況怎麼樣，那我後續需要做甚麼.....那我們兩方是可以合作的，我覺得這樣的成效是大過於我只是跟單獨去跟他建立關係。(D-07-01)

## 二、曾服務過個案類型與經驗

所有的受訪者大多在從事後續追蹤輔導前即為青少年之相關服務，甚至有在政策開始運作前即從事類似的服務。在受訪者的經驗中提到，若有持續性的對於社區中的青少年服務，與青少年建立的連結足夠後，對於後續追蹤輔導的過程有很大的幫助，能促使青少年個案成為較主動的一方。

如果是認識的，他們會跟我們直接講哪一天出來，第一時間會跟我們講，這是我覺得是我們這麼多年來跟孩子之間的默契，那當然他們來我們就很好啊！可以直接開始工作，你現在有什麼打算或規劃，也許在裡面討論的跟真的出來會有一些落差。(B-03-07)

## 三、服務年資

基本上所有受訪者皆有五年以上甚至十年以上的社會工作經驗，僅有一位受訪者屬於社會工作新鮮人，但因其第一份工作即為開始從事青少年後續追蹤輔導政策，因此目前的工作狀況在訪談中並無因經驗的關係而感到挫折的內容。但有受訪者提到，感化教育結束的少年不論生長背景或是環境都是一般社會大眾不會接觸到的，因此新進的社會工作人員會與他們有相當的代溝。

這群會觸犯法律去感化的孩子，他們的社會歷練都已經非常豐富，可能比我這個剛出來社工都還要豐富.....我覺得其實很多那個挑戰是說因為我可能沒有那麼了解這群孩子玩的東西，毒品的世界、幫派的世界、角頭的世界.....他在跟他談話的過程.....聽不懂，他也不知道怎麼問，我覺得是很挑戰剛來從事這個司法後追而且又是剛來上班的社工。(B-03-11)

有一定年資的話，當然他在針對一些個案的突發狀況或他跟你講的東西比較不會被兜著走，比如說有經驗的你就知道這只是講講的，唬你的，可是如果是新社工，也不知道那個敏感度有沒有辦法被訓練到有這樣子的程度，那有時候新社工近來，光是法規可能也需要有一些了解。(F-07-03)

## 四、服務族群類型

在訪談中服務地緣除了一開始分成的主要城市與偏鄉之外，在過程中意外的加入族群上的分野-漢人與原住民。在前者的部分，兩者並無太大的差異，偏鄉



的服務並沒有資源較為缺乏；而主要城市的資源倒是有可能因為個案數有時較多而瓜分，因此這部分較無太大的比較價值。後者的部分可以分成兩個部分，一是族群本身的特質，二是其居住的位置環境，漢人的部分為本研究大多數的現象，因此將原住民的部分特別提出來討論。

(一) 原住民族群特色：偏鄉原住民目前大多還保持過去大家族的居住模式，且鄰居間的親密程度遠大於城市，因此其更擔心「標籤化」。

尤其比較偏鄉的，有點像被貼標籤，比如說我上次去找一個孩子，他媽媽跟我說：「社工你來的時候不要那麼明顯」，就是說怎麼會有人去家裡做訪談，不願意讓人家知道家裡發生了什麼事情。(H-03-15)

原住民有個特色是家族性很強，會比較有這種狀況的孩子大部分都是父母比較沒有功能或不在了的家庭，但我是我看他們的親友都很願意幫助這個孩子……返家後，或許他沒有家了，但是某一個親戚，他們親戚關係範圍好像很廣，能接納他們的比較多。(I-04-29)

(二) 原住民居住的位置環境：對於居住在偏鄉的原住民而言，其位置與環境相對是距離偏遠且資源較不足的，受訪者提到他們在進行探訪的時候效率比較低，因為可能需要花一整天的車程；另一方面則是感化結束青少年在利用資源的情況也相當不方便。

……那我們是服務第三區，因為我們單位之前是比較多原鄉，所以我們八個原鄉都由我們服務，服務範圍……有時候車程一趟就要兩三個小時。(H-01-07)

像我們服務區比較偏遠，所以就業沒辦法走正統管道像就業服務站提供的工作大概都在市區，有些孩子比較地緣性不願意離開那麼遠，想找當地的(I-04-10)

#### 第四節 個案特徵與執行效果之關係

本節針對實務人員提出個案本身特質所衍伸的資源需求、關係人與生活環境的接觸經驗進行整理，因本政策所針對的個案是屬於較不穩定的青少年，故將實務人員的個案經驗整理，以期找出更契合於大多現實個案的政策模式。

##### 一、個案資源需求

(一) 就業：就業是多數受訪者提出最多個案需要的資源類型，其中也包含進入職業軍人的選擇。而此種類資源的來源並非都來自我們熟悉的網路人力銀

行或是就業服務站等，而是依賴親友的引薦或是傳統尋找就業機會的方式，例如：報紙或路邊廣告等。其中受訪者一致提及在這部分並無國家相關資源的部分或是現有的資源可行性非常低，也就是感化教育結束的少年基本上跟一般求職者的管道並無太大的差異，只是有些受訪者有提到因為個案本身的特質與技能上的不足，所以來的更不容易以正常管道找到就業機會，導致往往促使個案無法進入穩定的職場環境進而重新回到地下經濟產業。而其實就業就是經濟的主要來源，有受訪者提到，少年過去在地下經濟體中獲取金錢的速度非常快，因此在經濟的需求上特別高，故離院後這方面的資源才會比較高。

就業，還有志願役.....在我們轄區的話是有一個比較特別的單位，專門做感化教育出來或是更生人的就業媒合，也不算媒合，他是一個工程行，他會提供他們工作。(A-04-06)

因為很多 104、1111 很多條件他們不符合，所以他們很多就業來源很多都是一般媒合的，民間媒合的.....工地的、市場的、便利商店的工作或是餐廳都會找附近的，有什麼工作機會都是直接去。(B-04-07)

比如說就是有場子或者有什麼，收入又可以現領，這群孩子某些程度，他們剛出來他們其實經濟上面的需求是高的，所以我覺得很快會在這樣的拉扯之中又回到這樣的系統裡面.....因為這群少年他們的比較是學習歷程不夠，所以他們能找的職種其實並不多。(C-04-05)

因為我們手上沒有那種就業平臺，所以我們都是靠實際帶他們去找.....那我們目前手上並不像有些國家他可能會有一個就業平臺，然後只要有就業需求就把他帶到連結到哪裡.....然後你可能訓練他怎麼面試啊，訓練他怎麼寫自傳。(D-04-09)

就服站那邊有，轄區這邊就是有特別針對這一部份的青少年，然後他們有就服員可以協助他們去找工作，但是老實說，他們還是會把他們當成一般個案進行啦！所以其實我覺得個案透過就服站穩定找到工作的機率其實比例不是太高，大概可以穩定三個月以上的大概都是一兩成而已。(G-04-12)

職訓，之前有幫小孩轉介.....做職訓，就是他自己有興趣想去念水電，就說回來後看有沒有甚麼可以連結，剛好有姑丈學水電，所以就去跟他學做。(H-04-08)

(二) 就學：在受訪者的經驗中，就學其實跟以下其他的資源需求量差不多，都屬於少量的資源需求，但這部分有三分之一的受訪者認為較可惜的部分，

除了個案就學的意願不高之外，但更多是來自目前就學的轉銜制度還不夠完善，導致有個案沒有學校可入學或是學期銜接不上導致空窗期的出現，而空窗期正是個案容易進入負連結的時期。

有時候學校會故意的不想讓這些不好學生進去他的學校裡面，可是我們法令規定如果遇到任何感化結束孩子，遇到這些方面困難都可以透過社會局和教育局有些對話、協調。(B-04-11)

有一半以上的機會就是學校來開會都會說我們沒辦法收這個孩子，可能還是有一些刻板印象，所以早年我們還是有處理一些學校的銜接.....所以後來我們大概就是提供學校名單給孩子，那如果他不知道怎麼打電話問，那我們就是協助打電話去教務處問說學校報名的期限，還有可不可以收，然後名額，我們要繳哪些資料，把這些須準備的東西跟孩子講，然後甚至是陪著孩子一起到學校把這些程序完成。(F-04-09)

他們有轉銜.....可是回來之後有些學校不一定接受，臨時要轉學要有名目，政府也沒有強硬的說比如他是枋寮的她就去枋寮高中，我服務好幾個是沒辦法銜接學校.....他評估後覺得孩子不適合，很多學校怕孩子來會帶壞其他孩子，他們有他們的顧忌.....我接到幾個個案.....有意願卻沒學校，變成空窗期，上學期沒讀，讀下學期不可能嘛，要等來年九月在就學，等了快一年，本來高二程度又有從高一開始唸.....要入學還要拿成績或學校的資料，對孩子來講其實是很困難的，比如我在其他縣市讀某學校，那學籍資料我怎麼去取得。(H-04-12)

(三) 金錢與物資補助：這類型的資源是較為直接且立即性的需求，但這個部分得視受委託單位自身的資源規模與服務項目，因為政府機關的相關的資源供給的年齡或是其他限制導致個案幾乎無法利用，根據法務部民國 100 年至 104 年的歷年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年齡統計中，每年 16 歲以上 17 歲以下、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及 18 歲以上三個層級總和幾乎都超過百分之七十，故感化教育結束的個案年齡上都幾乎超過法定少年的 18 歲。

基金會內部有申請法務部的錢，那法務部針對所謂的更生人這塊，我們有申請一些經費包括提供他們的住租屋補助，然後經濟補助，大概就這兩個，就是租跟經濟這兩個，那經濟是給五千塊，然後租屋一個月給四千塊。就是我們自己基金會內部再去申請，那你說公部門有沒有提供司法後追資源，沒有，完全沒有.....如果說是他接下來要獨立生活的話，就是在新北市他是包給 CCSA 就是中華兒童育幼關懷協會，他們包了這樣的案子，所以如果有評估個案有經濟需求，我可以連結到這樣的單位，但是不一定會過。

(D-04-12)

就是很多條件就是 18 歲以下.....可是我們的孩子很多都是 18 歲以上，光年齡限制就被排除在外，所以就變成要找資源其實也很難找，找的到的可能又會有一些條件的限制，所以真的能夠申請的就得放很寬的資源.....我們總會去募集物資.....然後我們就會篩選一下我們手上服務的個案有哪些是需要這些物資，那物資可能就包含食品，就是泡麵、調理包、罐頭、米甚麼的.....然後有些是生活用品，包含洗髮乳、沐浴乳、棉被、電鍋。(F-04-08)

- (四) 家庭關係：受訪者提到個案進入感化教育前他們可能跟家裡有很大的衝突，然後這種衝突通常都會在感化過程有好轉的機會，因為在那個期間內，家裡的人會來看他，然後他自己會寫信回去，藉由這樣的互動模式改變，有些人出去後會想修復跟家裡的關係。

家庭的工作他進去感化也只是減緩衝突，那回來其實生活在一起就會繼續衝突.....那媽媽或爸爸又什麼困難或問題，我們就會和他們溝通然後教他們一些方法，然後會適度去講說我最近針對他回來這段時間，他在社區的一些資訊也會做一些交流，也就是說多讓家長知道孩子的狀況。(B-04-13)

我們不會去積極的代替他們去和家裡修復關係，因為這應該是他們要自己去試，但可能會跟家裡溝通一些部分.....我們不會很強硬地說你一定要怎麼做，小孩才會怎麼樣，我們也不會代替孩子去跟爸媽溝通.....我不會去做他們應該要去練習做的事情，但是我會聽他們說話，在引導他們一些我自己一些想法。(E-04-14)

辦父母成長團體給予支持，因為可能有其他家長的孩子也是面臨到這樣子的狀況，就是可以互相去討論這樣的狀況。(G-04-15)

- (五) 人際關係：受訪者提到通常許多感化教育結束的個案出來會想跟過往不好的負連結同儕切割，但往往有他的困難度，因為其實他們的生活圈傳遞消息的速度非常快，除非他離開原生社區，否則那些負連結同儕會主動與其聯繫。有些個案也提到親密關係的需求，但這部分算是極少數的部分，總之可以統整進對於人際關係建立的陌生導致其有相當的需求。

一開始他也許可以隱藏他還沒回來這件事，但沒多久大家其實就會知道某某某已經回來了，那他的同儕朋友就會找他出來慶祝一下什麼的。或者是說他們之前有在幫派角頭的，那些大哥們其實就會想找他回去啊！那個負向連結其實很快速的。(B-04-15)

同儕或是他們希望有另一半.....有些就會給你選，但我們就會稍微看一下，他們比較重視什麼。(E-04-11)

比如說我(個案)知道這個朋友不好，但是就是沒有辦法，他揪我就是會去啊！我去了就是再去飆車、公共危險或是又再幹嘛的，然後就車又撞爛或是又再用藥拉 K 當藥頭，然後就是回去做公關或是小姐什麼的.....所以我覺得有些是自己心裡的議題，或者是行為背後的原因要去談的。(F-04-10)

- (六) 精神情緒管理：這部分是較為少數的受訪者提出的部分，其提到少年有一些情緒的困擾，他們可能在裡面有發生情緒暴躁然後失控打人或是傷害破壞的行為，然後矯治機構的醫生，就是會開一些藥物。離院後並無持續的服用相關藥物與銜接的措施，導致他們在這部分還是持續的有所問題。

有些孩子就開始出現情緒控制的情形，有時候家長會主動跟我們講：「欸，他最近情緒暴躁！」什麼的；或者是孩子自己會說我覺得我沒有辦法控制我就是想要生氣，無緣無故我就是想發火，這個部分我們可能就會去跟孩子談他過往有沒有就是除了在院所裡面發生的一些事件之外，他早年有沒有有一些比如說過動的傾向或者是一些情緒障礙的困擾，我們會再看情形是不是需要就醫。(F-04-10)

- (七) 毒品勒戒：毒品的部分是受訪者提到個案普遍且常見的問題，但個案主動提出有勒戒需求的非常少。而且毒品的勒戒十分困難，更何況是少年這樣較不穩定的族群，因此除了尋求勒戒管道外，社會工作人員本身會藉由諮商輔導的專業引導個案理解毒品的嚴重性與惡性循環的源頭。

有的孩子回來就會說我就是沒辦法控制我就是想吸毒，但我知道這樣不對.....就是去跟孩子討論，你碰到什麼問題或什麼時機會想去碰藥物？那用了之後你清醒之後就是你的感覺是什麼？那這樣的循環到底是甚麼原因造成的去談，我們也不會去跟孩子說「唉呀！你不要吸毒啦！吸毒不好」其實這些他們都知道.....真正要去抓的是用藥的原因。(F-04-10)

- (八) 法律知識：個案雖然離開感化教育，但其通常都還有保護管束在進行，但許多個案都不知道所謂保護管束有怎樣的限制與規定，只知道需要找保護官報到，但在不理解的情況下，個案很可能又重新進入案件中。

有些白目就持續還會有案子，我覺得過程會是需要介入了解討論陪伴這樣子，這是法律的部分。(C-04-07)

## 二、與少年關係人與生活環境的接觸經驗

主要會跟個案的家庭有所連結，因為家庭訪視可以更深入的觀察個案，也能與家庭建立合作網絡，因為許多受訪者指出家庭因素是促使個案順利復歸社會一個很重要的部分。

除了家人之外，受訪者大部分並不會與個案的其他關係人有所聯繫，一是有「標籤化」的疑慮；二為其他關係人並非必要接觸人員。但也有受訪者提到藉由接觸個案的同儕甚至是「宮廟文化」，有助於更了解個案也能跟個案建立更深的信任。

- (一) 家庭：受訪者提到與家庭的接觸經驗有積極也有消極的情形。在社區型的社福單位在與個案家庭接觸的過程中較為順利，因長期的關係建立下；再者是家人本身對於個案本身有擔心與焦急的情緒時態度會較為積極，因為會認為社會工作者的介入是協助的角色。另一方面則是管教方式較為溺愛、從事非法行業或是與個案關係較為疏離的家庭會較不接受這樣的政策模式。

我覺得這個就是社區型中心的優勢，就是我們長期在這個社區裡面……過程當中都是社工陪著他去認識家裡這個叛逆的青少年，所以家長其實都非常感謝我們，因為我們非常了解他的小孩，所以她透過我們這邊可以掌握小孩的狀況，那我們會教他怎麼跟孩子有比較多的互動，然後可以給他怎麼樣的協助，我們其實是家長跟孩子之間的橋樑，我們對孩子的狀況其實非常清楚跟了解。

(B-4-41)

有些家長滿積極的，就是幾乎每個月甚至之前有每天都跟我們電話連絡的，就是他覺得他的小孩子需要被幫忙，然後他自己沒有方向，就是他講話的需求很高；被傾聽的需求很高，這類的家長他就會很願意跟我們連絡，主動性很高或者是傳 LINE，就是會主動的跟我們講說他小孩子現在需要什麼，希望我們多幫他。(D-04-33)

和家裡的人同住的話也真的比較少，多半都會經歷一個衝突期之後又搬出去，我跟他們家人接觸後，每個家長都覺得他們(自己)好像都很辛苦可憐，為了孩子付出但孩子卻這樣；或者也有可能家長忽然就不管，家長會希望以後不要再來找他們，因為他管不動他孩子，你也不要再來問我，他覺得很煩或者是有些家長自己本身也是非法工作，他對這個部份可能就不太會隱瞞你。(E-04-67)

也有那種很關心小孩，會幫忙 cover 小孩錯誤的這種也有，因為

他們會怕他們小孩又被撤保護管束，然後再回去關到期滿。過於溺愛也有，或者是覺得都是別人小孩的錯，自己小孩沒有錯……有些家長是這樣，或者是覺得自己小孩很天真善良，只是幫朋友拿個東西就被抓以為不是毒品，他覺得孩子會做這種事情是被朋友陷害的，這種可能不會很積極找你。(E-04-68)

消極的就會說：「你們來是要做什麼，他又沒有回來啊！」或是「他又不住在這裡跟朋友去住外面我也不知道他現在人在哪裡！」，有些家長就會這樣子，但是這還是很少數啦！所以說如果是家長還是願意做，我們當然會有一些協助，比如說包含我們跟孩子單獨約或跟家長單獨約，我們心裡會有底說哪些東西家長應該不知道，那我們跟家長見面的時候是不是視情況把這些事情透露，因為孩子會覺得你就是抓耙子（臺語），我們的角色也是很為難，就是這時候要透露還是我透露到什麼程度協助他們，但我們的目標還是協助他們親子的溝通或是關係是可以正向或是溝通上是有被建立起來的，而不是各過各的。(F-04-50)

其實應該是回到他原本的管教模式，因為有一群他本來就是放任的，他一直跟社工講他的孩子怎麼樣怎麼樣，可是當這個孩子，因為有一些還會再犯，我們看到的是媽媽還幫孩子圓謊，然後還是放任孩子去做每一件事情，可是他還是一直說孩子怎麼樣怎麼樣，這個是這樣一個父母的類型啦！（G-04-50）

我覺得家人接受度都很高，因為他們都知道他們的孩子從小有一些狀況，一直到今天這個地步回來，我覺得家人那個不接受的過程可能已經過了，他們都蠻接受有社工或保護官來找孩子，他們對我們的接受度算蠻高的，但是不見得會希望我們解決一些什麼，他們會覺得跟我們講很多好像也沒用，我們會透過建立關係，讓他信任我們，也知道我們是真心想跟家裡一起幫忙這個孩子，後續關係都算不錯啦！（I-04-27）

(二) 校園：受訪者認為會比較擔心個案在校園生活有「標籤化」的狀況出現，所以除非個案在校園有狀況產生時才會介入了解與協助。

學校基本上是跟輔導室了解他目前在學校的狀況有時候導師也會願意出來，如果個案在班上有狀況，輔導室知道我們要過去找孩子，再跟孩子訪完後會請導師跟我們作會談，討論孩子的狀況，大部分都還是跟輔導老師，他們回學校後輔導室都會定期追蹤，學校也會協助輔導。(I-04-25)

- (三) 同儕：同一區感化教育的個案通常會互相熟悉，因此可以藉此進行同儕間的連結與了解，但過程中有可能順利也可能是阻礙；男女朋友也經常是受訪者接觸的對象，透過個案的另一半除了可以在聯繫上更順利外，也可以對個案更了解。其餘的部分則是在面訪個案時，個案與同儕一起赴約而有機會與其同儕接觸。但受訪者一致提出，這些接觸機會皆為可遇不可求，並不會刻意的安排這樣的接觸經驗。

這些少年，感化返家彼此幾乎都是認識的，然後有時候就會講這個少年怎麼樣，有時候我們就會透過他們這樣的回饋就知道這個少年實際上是怎麼樣，而不是像跟我見面講的時候都很 ok 這樣；有時候是少年彼此知道誰是誰的話反而就不講啊！（F-04-54）

他們有時候會不避諱讓你跟他的男女朋友見到面，有的男女朋友很少數會願意留下聯絡方式，因為像我就跟他們要電話，有時候電話就可以搜尋到 LINE 或微信甚麼的，那就問他們說那如果我找不到他我的少年啊我可以跟你聯絡嗎？就是有時候透過這個也可以稍微問一下，然後或者是朋友，有時候他們會帶外面的朋友啦來一起見面，稍微聊一下你就可以大概自己察覺就是這個是好朋友還是壞朋友。（F-04-54）

找不到他的時候就去找他的朋友，之前去她工作場合，老闆娘談孩子，打電話給孩子叫他回來那個工作的地方，已經離職了，他們常更換電話，所以你有時必須靠他的朋友幫你找他的新電話號碼。（H-04-55）

比較特別的是以同區來講都會是這些個案，所以大部分都會認識，但不一定是朋友啦，但會知道彼此，如果是朋友，除非是我去訪個案然後他一起出現，我也會一起跟他們認識，會透過他們朋友之間大概知道，比較私下的了解會用 FB 去了解，比較不會直接去聯繫他們的朋友。（I-04-26）

- (四) 職場：對於「標籤化」的疑慮在職場一樣存在，因此除了個案主動與職場坦誠的情況外，受訪者基本上不會主動進行接觸。

職場的話，有些孩子不願意你到他的職場去，這種可能是老闆很兇或者老闆不知道他的過去，他們就會不希望你到他的職場去，約下班時間或家裡的時間，另外有一些職場是我們介紹或轉介的，因為他們已經知道她的背景條件，我們去接觸就還蠻 ok 的，透過這些方式了解在職場的表現或者說與老闆同事之間相處的情形。（I-04-25）



(五) 其他：「宮廟文化」常是感化教育個案的背景，因此有一位受訪者提到對於接觸宮廟文化是有助於拉近與個案的距離並藉此可以更瞭解個案。

宮廟文化反而比較易見，他們會幫忙出陣或是幹麻的……住宮廟的少年，跟一個他叫他舅舅但沒有血緣關係的舅舅互動……早年本來也有幫派背景，雖然現在不做了，但他比較能理解那些少年在做甚麼，少年也比較願意聽他的話，然後他對我的態度也是蠻尊重蠻友善的，所以跟他比較有接觸，我覺得如果我們是少年，我們需要很多的理解跟接納包容，因為如果我們不接受宮廟文化，他的狀態的話，通常他們也不太願意跟我們說什麼。(E-04-82)

### 第五節 對司法少年後續追蹤輔導政策成效的認知

大部分的受訪者提到，其實目前的狀況並不樂觀，其提到個案的穩定度大多會隨著時間遞減，且政策本身也沒有強制力，反而像是束縛住運作的單位與機關，因此個案往往會回到原來的模式或是晉升成為成人犯。目前解讀看來，順利復歸社會的少年其實大概三四成左右，而且大部分的單位在結案後不論以不間斷或是偶爾的頻率都會繼續關注個案，但有些單位基本上不太會，除了個案本身較不易追蹤的特質外，有些單位服務的範圍過於廣闊而有相當難度，因此評估的時間點分成持續追蹤個案的態樣與結案時的個案態樣。

#### 一、 個案原生環境沒有改變是成效不彰的主要理由

實務人員對於結案的個案或多或少都有持續追蹤與關心，他們提出成效不彰的理由回歸到一個最根本的現象，即為個案的原生環境沒有改變，不論是家庭本身功能沒有修復、地下經濟與次文化的高度拉力與個案本身容易搖擺的心性等都是很大的阻礙。

結案之後會再持續追蹤半年一年，因為有時候年齡會有限制，有時候他們二十歲我們也沒辦法再做了啊！……正常的生活不高耶！……我覺得大概兩到三成，十個裡面大概兩到三個會回歸正常，其他我覺得他們都還是會地下經濟就是角頭啊！去顧賭場阿！(B-06-02)

社區有些來的比我們更快，比如說就是有場子或者有什麼，收入又可以現領，這群孩子某些程度，他們剛出來他們其實經濟上面的需求是高的，所以我覺得很快會在這樣的拉扯之中又回到這樣的系統裡面。(C-04-05)

我覺得他們離院之後最大的挑戰就是他們沒辦法離開原本的生活圈、交友圈，因為離開這些去到別的地方他們就甚麼都不是

了..... (E-04-72)

## 二、 個案順利復歸社會的比率與狀態

在大部分實務人員的經驗整理裡是低靡的，許多雖為是復歸社會的狀態，但標準就大概僅是不重回負連結或是作息穩定這樣非常基本的刻度。但可以發現在偏鄉的個案復歸社會的情形相較城市來的更明顯，呼應了原生社區的複雜性與負拉力是很大的逆境所在。

我們社區型的，像其實我們這邊就很多就服務到二十幾歲的，就他們結婚生小孩幹嘛幹嘛的還是會回來，所以我覺得中心在這一塊沒有說不好意思你已經結案了我們就到這邊，那我覺得這是我們的優點啦！就是持續在社區裡面，所以我覺得這沒有一個上限.....正常生活喔！比例喔！我想大概一成而已吧！（C-06-04）

有些結案之後我還是會去看他的動態，有時候在看到他不安穩定我會下面留言，那那孩子都還會回應，雖然已經結案了，就等於我跟他聯絡我不列入紀錄，但是我私底下還是會有一些關心。基本上真的回歸到社會真的穩定生活然後有很穩定的，就是沒有再做任何違規的事情大概很低啦！百分之三十而已。（D-06-05）

我覺得應該有一半，至少一半左右算是順利的。（E-06-05）

依一般社會大眾的價值觀來講，就是有份小收入啊！然後就是賺錢，然後沒有幹嘛就偶爾出去跟朋友唱唱歌打卡什麼的，這個可能對我們還講就是好的，大概是有六成以上會有到這個程度。（F-06-10）

結案之後，可能是社工做久了會很雞婆.....有時候偶爾經過他家就問他姑姑他最近如何，還是會去關心，剛好經過的話還是會去問候，我會這樣做.....沒有刻意，經過覺得好久沒了解個案的狀況就去了解一下.....至少有一半以上是 ok。（H-06-01）

第一個我們服務區比較遠，不可能又在繼續追蹤，會透過第一種 FB 或 LINE 這種不花費人力的方式去了解，另一種比如我現在去訪後續個案，我可以順便去，比較不會刻意跟個案保持聯繫.....復歸社會的比例至少八成有，可能 10 個裡面才會出現一個比較特殊的個案，特殊的就是第一個又犯罪或直接失聯，不願意跟你有聯繫。（I-06-01）

## 三、 個案未順利復歸社會的狀態

（一）成人犯罪的部分，實務人員提出有一半左右的非行少年有非常大的機會成

人後繼續犯罪。

出來感化如果十八歲出來，然後十九歲，如果十個，五個還是會犯成人案啊！一半以上！（B-06-20）

有十個成年的少年裡面，會進入成年犯的範疇大概有四五成，剩下的就算玩得比較聰明這樣。（C-06-16）

以前到現在的個案三四個，那三四個成年的話就變成刑事案件未成年就回到感化教育（H-06-07）

（二）二次感化教育的部分需要視個案的年齡，若為較小的年齡層就有大約三成到五成的比率會再次進入感化教育。

我自己快三十個個案大概有四五個是這樣子的。（A-06-07）

如果他們年齡是偏小的，如果比較大就不會，二感的機率其實是五個大概會有兩個。（B-06-08）

二感的比率大概兩三成吧！（C-06-11）

感化教育大概百分之三十以上！（D-06-07）

差不多一半一半，我覺得失聯的又回去感化教育的比例很高，因為他可能有一些犯罪的行為不讓你知道。（I-06-04）

（三）其他的部分在許多實務人員提到的部分多為毒品的相關處遇，而保護管束的部分通常在少年離開感化教育時會繼續實行，進入到二次以上保護管束的情形也不在少數。

又進入第二次的保護管束我覺得應該有四五成，比較多還是藥啦！我覺得毒品真的影響蠻大的。（C-06-20）

刑事案件比較少啦！目前手上也只有一個，所以那個比例是個位數。（D-06-07）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 一、實務人員對於整體政策認知清楚甚至提供更多的服務

實務人員對於現行法規、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內容有相當的理解，除了在政策一開始的時候有些模糊，但實務人員會依賴自身的兒少社會福利相關經驗彌補，而政策運行至今也有將近四年的時間，因此在社福單位與地方政府不斷的對談與修正之下，目前的中央法規對他們而言僅為最基本的原則，但實際操作的方式因社福單位自身的經驗與地方政府的不同而有所彈性，因此在提供服務的質與量上，是大於法律所規定的範疇。

#### 二、實務人員認為現行感化結束少年後續追蹤輔導政策的成效低

實務人員對於個案結案後的狀況提出其進入二次感化教育與成人犯罪的比率非常高，這部分雖非有官方數據佐證，但透過這樣的說法可以大致了解到政策的「輔導復歸社會」與「降低犯罪率」的目的並沒有達成。實務人員也提到在執行過程中發現的問題，是政策本身不足的原因：

##### （一）政策制定上未考量到現實執行狀況和個案特質

在執行現況上，實務人員常提到法規的內容有些部分對於後續追蹤的目的具有相當疑慮，尤其對於數字上的限制與規定，雖其可以理解若無相關的規定，將會造成整個政策的無限上綱，但或許這樣的抉擇彈性可以授予實行單位進行判斷。

以二十歲作為後追服務終結與否的分野是否恰當？這個分野究竟該以個案進入感化教育時作為依據還是以離開感化教育後？而以二十歲作為分野的立意為何？這些都是實務人員所質疑的部分，若僅僅以形式上的成年作為判斷依據，那「降低成年犯機率」與「順利復歸社會」這兩項目的將無法達到，因為二十歲的個案是否具有普世價值的正向價值觀與成熟思想都是很大的未知數。

一年的後續追蹤時程過長還是過短？實務人員認為若對於沒有意願的個案，一天都是浪費時間，何不將既有的資源給予積極的個案，雖然後續追蹤輔導政策的最初本意僅為「知曉感化教育結束後少年的狀況」，但將這樣的政策交付於社會單位進行的時候就已經不僅是如此，否則僅維持原本矯治單位或司法單位例行性的聯絡與報到即可，因此，目前的後續追蹤輔導政策已成了社會工作色彩濃厚的立意，實務人員在進行過程中不僅是形式上的「追蹤」，更多的是「輔導」的

部分。故實務人員認為應該讓這樣的時間限制有所彈性，使需要且主動的個案有更多的時間資源進行緩衝與成長。

全盤由無公權力的社福單位進行是否得當？這類型的個案與其家庭對於大多數的實務人員來說是複雜且較具高風險的，而在實務人員多為社會工作人員的情況下，在實際面對個案時是有相當的危險性，甚至有社工人員因此遭受挾持等，故應請相關公權力單位協助其人身安全有其重要性；再者，這類型個案皆為青少年，本來就具有穩定性較不足的現象，因此在行蹤與生活狀況上容易起伏不定，但第一線追蹤人員卻是無任何強制力的社會工作人員，並且需要定期的回覆個案的情形，造成很矛盾而且弔詭的結果。

## （二）政策中的單位間資源與對於政策的核心概念連結不佳

縱向資源上的連結實務人員提到與地方政府的連結並無太大的問題，有相關的需求與困境能與其順暢的反應與討論，而地方政府會盡量協助實務人員找尋其既有的資源甚至連結其他資源，但地方政府對於中央的法規與要求有其極限，因此當實務人員對於中央相關的規定有疑慮與建議的時候也僅能透過地方政府代為傳達，但大多時候是石沉大海，一為對於中央既有的法規與作業辦法進行修正有其相當繁瑣的程序要進行；二則是中央並未對其有所回應。

在縱向合作單位中，實務人員提到因接洽的人都同為社會工作類型，因此對於個案的狀況有大致上的瞭解，也對社會工作的內容與困境較熟悉，因此對於這類型政策與個案較能有所共鳴以致溝通上較為暢通。

橫向資源上首先提到的為矯治單位，在實務人員的經驗中除了感受到矯治單位對於輔導與討論個案情形的不樂見外，也可以瞭解矯治單位與社福背景的實務單位看待個案的觀點有非常大的落差。前者的部分可以從矯治單位在實務人員實行後續追蹤輔導政策初期進行的進院輔導時越來越多的限制來得知；後者的部分實務人員則提到矯治機構人員對於後續追蹤輔導政策並無任何介入的意願僅認為這樣會增加他們工作負擔，再者，其認為對於少年犯的觀念僅在「矯治」而「輔導」的部分則棄如敝屣。實務人員指出這是非常可惜的部分，若能雙方在個案銜接的時程中互相配合「輔導」的資源，將會使得整個政策運作上更能接近目的。

司法單位中的少年保護官也是實務人員經常接觸的單位，但兩者間並無實質的責任歸屬，雷同的是兩者的業務基本上時間點都在少年結束感化教育後，但少年保護官有「保護管束」具強制力的武器能夠使個案定期向其報到；後續追蹤輔導實務人員則沒有，反而他們才是被政策要求的對象，因此實務人員常會在個案失聯時與其詢問或是與其討論個案，資源的部分僅為個案資訊部分，兩者對於少年的核心概念基本上沒有太大的差異，僅少數的少年保護官因其自身的個性而態度不佳或拒絕聯繫。

### 三、實務人員善於利用自身的學經歷與背景來運作與調整政策

#### (一) 諮商輔導學經歷與社會工作經驗讓實務人員對於政策自行進行調整

現行後續追蹤輔導政策實務人員因各單位間的核心概念迥異與政策本身與資源網絡並不完善，因此會自行在單位中或與地方政府達成共識，在不牴觸中央法規的情況下進行政策調整。

出院前的通知要求提前，甚至在個案一進入感化教育時即通知，讓實務人員有更多的時間與緩衝進行規劃與訪視；面訪頻率的調整，認為中後期與個案的信任感穩定而維持相當的頻率會對整個政策目的更有效果；因長期從事少年相關的社會工作服務，因此有很大的機會與本政策的個案早已建立關係，因此在進入後續追蹤輔導的時候，實務人員能更快進入實行的階段；接觸類似的個案經驗豐富，因此對於少年的特質與生活方式十分了解，讓實務人員在政策時程內，能適時調整與個案接觸的方式，也能參酌自身經驗與個案的家庭等關係人建立起較綿密的網絡。

#### (二) 服務所在地與族群背景

實務人員有在大都市服務，也有在相對偏鄉的地區服務，但兩者在實地訪談過程中，在運作政策上沒有過大的差異，因為實務人員會針對個案本身的特質、家庭類型與生活環境等進行運作調整，例如偏鄉型的個案在尋求工作機會與就學的情況相較與城市型的個案來的困難，實務人員會在這方面提供更多的協助等。

山區原住民類型的個案，不論是在文化與價值觀上與漢人有很大的不同外，在生活方式與家庭模式等也有很大的差異，因此社福單位有類似的個案時，甚至會委請也是原住民身分的社會工作者協助，一方面在溝通上較為流暢，另一方面則是對於個案一整年的規劃能較為貼近現實，因此，社會工作單位與人員在政策運作上彌補了很多政策當初未列入考量的問題與實際狀況。

### 四、司法少年後續追蹤輔導政策應進行相當的修正

對於感化教育結束的少年，確實有需要提供一個系統去銜接，但目前的對應政策僅設定「後續追蹤輔導政策」，而這部分就法規而言僅只能看出對於個案有追蹤，但沒有輔導或復歸社會的配套措施實則可惜。雖然目前地方政府與承接單位都有在法規的基礎上增添些規則，例如：開案通知時間、訪視時間與頻率、結案流程與時程內的相關報表回覆等，但這些都只是行政上的作業內容，並沒有實質上的一些針對個案的系統，例如：就學銜接、就業媒合、家庭關係修復、心理精神狀況與弱勢救濟等。

受訪者提到，政策之所以成效不彰；個案之所以重操舊業，很大的原因是個案的生活環境、家庭功能、心理甚至是毒品的問題沒有被改變與解決，而這方面最需要的就是資源上的連結，但政策本身僅有追蹤的作法，對於個案的銜接與輔導網絡並沒有完整的規劃，導致須由實務人員實作後，提出相關的配套後再與地方政府與相關單位提出，但這樣的方式並非有求必應，而且在資訊傳遞的來回過程中，不僅浪費時間也耽誤到個案。

## 第二節 討論與建議

從分析結果與結論可知，後續追蹤輔導政策是必須的，但絕非僅有追蹤的功能，更著重的應是「輔導與銜接」的持續服務與針對個案特質的「專案」規劃，故政策本身需要增添這部分的作法並要求矯治單位、司法單位、地方政府與所有相關單位支援與配合，而非將後續追蹤輔導政策目的「降低犯罪率」這樣的重擔全部交由社福單位與實務人員。至於未來如何提升政策執行效果呢？本文提出以下四項建議：

### 一、先瞭解個案特質有助於提升後追效果

#### （一）自願性的個案會讓政策運作的更順利且完善

一個政策的成功要點在於政策中的每個關係人都有在實質參與，而少年類型的個案很大的一個特質即是「被動」，從「優勢觀點」的相關文獻與實務人員的經驗中，積極的個案會讓使得政策運作順利且目的易達到，因此提升個案對於自己復歸社會的企圖與主動是很重要的部分，而這部分絕非待個案離開感化教育回歸原來的生活模式後再開始的政策能為之，應該在個案一進入感化教育後甚至是犯罪後即著手進行，但這部分橫跨矯治與保護管束時程，故有賴所有單位的投入。

「非自願」既然是少年個案大多的特質，根據 Chris Trotter 提出有效的工作模式具有以下特質：在直接服務的程序中，清楚、誠實與頻繁地討論工作者與個案的角色；工作者聚焦在示範及鼓勵個案從事立社會的表達與行為；運用合作式問題解決模式，亦即聚焦於個案自身對問題的定義與目標上。也就是其中包含角色澄清、增強與示範利社會價值、合作式問題解決模式，最後設定出一套整合的模式來進行。根據以上引述的內容可以歸納出一個核心概念，也就是「自願性的重要性」，藉由這些工作方式也是為了讓個案轉為積極，並且能合作完成工作。

因此在個案的評估與結案標準的設定應為雙軌式，若個案持續為非自願個案，實務人員可以適用較基本的結案標準，以將大多的心力與資源投予自願性較高的個案，這樣能減少實務人員將時間浪費在追逐個案而使得制度效率更好，也能讓接受度較高的個案能夠獲得更充沛的協助，使其在復歸社會的過程中能更順暢。

## （二）個案的特質是政策規劃中必須納入考量的因素

除了上述的自願性與否外，根據文獻提及之一般化緊張理論，青少年本身多為心性較不穩定，且許多個案的家庭功能不彰、經濟狀況不佳與生活背景複雜等，因此後續追蹤輔導政策在規劃時應加入這些特質進行考量，而非僅是「有個案需要追蹤」這樣的想法。政策要能流暢進行並達其目的，應瞭解個案本身特殊的心理與生活模式，由根源去輔導協助個案離開那些負面的拉力與推力，這才符合整個政策立法的宗旨，但目前卻沒有完整的網絡去承接這些曾經誤入歧途的青少年，彷彿僅是冷眼旁觀，絲毫沒有任何意義，反倒需要實務人員依賴自身的專業與社會資源去彌補，故法規上確實有其疏漏之處。

## 二、跨單位需對政策目標有共識

### （一）矯治單位對於個案與政策的核心概念須改變

實務人員經常提到的是與矯治單位工作銜接上的逆境，主要是矯治單位對於個案的認知是「矯治」而非「輔導教育」，因此對於實務人員對待個案與實施後續追蹤輔導政策時的態度不以為然甚至面訪時僅能透過「鐵窗」，如接見犯罪人的方式，轉述立委鄭麗君曾說過的「矯治教育沒有教育這件事情」。回歸感化教育當初設立的宗旨，即是不將這些接受感化教育的青少年當作「犯罪分子」而為「需要接受品格教育的學生」，目的則是讓青少年能夠「健全成長」，因此個案本身其實在矯治機構內時就應有完善的輔導制度而非如實務人員轉述個案所闡述的「僅學到作息正常」等類似軍隊的教育方式，故矯治單位對於青少年矯治的核心概念需要修正，也就是少年需要被當作是「需要輔導」而非「需要矯治」的個案，這樣不但能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保護」少年的本意也能契合實務人員實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後續追蹤輔導規定「輔導」的作法。

感化教育單位內部缺乏「輔導」單位與空間也是多數實務人員提到的問題。若感化教育本身對於個案除了限制自由與生活模式管理，沒有對於個案進行心理輔導或品格教育等，那這幾年的時光對於個案的意義究竟為何？若與成人監獄的運作模式相同，何必假以教育的包裝行監禁之實呢？因此建議矯正行政單位能對於少年矯治機構該如何運作應全方位的進行修正，一為輔導機制的加入；二為銜接社會與教育的落實。前者的部分可以設立輔導室與人員，並與後續追蹤輔導實務人員進行合作與資源分享，將整個政策的範圍與時程都能夠拉長，使個案能有更多的緩衝與時間；後者則是將目前既有的基本教育與技職教育與現實社會進行接軌，這樣除了不會如實務人員所提到在感化教育期間考取的技職證照對於大多感化教育結束後的少年沒有幫助，縱使手持證照卻無從事相關行業，也不會浪費既有的資源。



## （二）司法單位對於政策的理解是必須的

少年保護官執行保護管束的時程多與社會工作者運作後續追蹤輔導重疊，另一方面則是保護管束具有強制力與公權力，個案無法逃避，必須定期向保護官報到。在後續追蹤輔導政策對於個案沒有強制力而經常失聯的狀況下，實務人員需要與保護官進行資訊連結的可能性相對提高，但有些少年保護官對於後追輔導政策本身並未知曉，甚至斥責社會工作人員不要增加他們的工作量，這是令人失望的現況，雖然法規沒有明定少年保護官對於後追輔導政策本身有任何的連結與責任。

兩個政策的本意與核心都在個案身上，若能為個案建立更好的復歸社會環境何樂而不為，司法單位的少年保護官對於感化教育結束且帶有保護管束的少年既然有監督的責任，且有強制力這樣的優勢，但對於少年身上擁有的政策卻一知半解甚至認為是負擔實則不妥，應提供本身既有的優勢，建立起相關政策的連結，讓少年的狀況能夠透明於兩方單位之中，讓政策都能夠更快速且精準的命中個案。因此本文建議可以定期進行在職教育，讓少年保護官能夠更理解後續追蹤輔導政策的核心價值與概念，以期能在跨專業的過程中更加順暢。

## （三）警政單位適時協助保護實務人員的安全

實務人員在面對這群相對複雜的個案與其環境時，遇到危險狀況的可能性頗高，甚至有實務人員指出曾經遭受限制自由的事實。雖然社會工作人員本身已有相當的應對教育訓練或防範措施，但若警政單位能在必須的時候提供協助保護實務人員的安全，而非由實務人員戰戰兢兢進行高風險的面訪的話將更完善。另一方面，警政人員對於少年而言除了使其更排斥也更有標籤化的疑慮，因此陪同的警政人員應適時的調整自身的裝束與態度，不讓個案有害怕甚至排斥的現象產生。必要的時候進行暗中的保護即可，否則若個案或其家庭中有非法但不危害到社會工作人員安全的行為或物品，導致成為現行犯影響到整個面訪，那實務人員建立的信任與制度本身將功虧一簣。

## （四）設立法規或作業辦法連結並統整相關單位與資源

除了以上三個單位外，民間也有許多針對少年或是更生人的社福單位，若能有個單位進行這些資源的統整，將會使得感化教育結束的少年能被承接於綿密的網絡中，但目前的狀況基本上為各做各的，對於連結上並沒有任何的規定，因此少年一離開的狀況大多是一方面需要向少年保護官報到；另一方面是有社會工作人員在追蹤自己，然後呢？少年本身需要的資源網絡並沒有被設定在系統內，僅能由社會工作者進行補給，實則不足。

故建議法規應設立一個統整機關或系統，在瞭解少年個案的需求後進行資源的連結與統整，讓這個銜接資源平臺能夠被所有相關單位運用，不論是資源的上傳或是下載，一旦這樣的網絡出現，實行後續追蹤輔導政策的社會工作者這群士兵才能荷槍實彈的進行這場戰役。而這樣的系統，需要縱向以及橫向單位的定期聯繫會議，以半年或一年為頻率，從高層行政人員至實務人員一同來討論政策，這樣的會議從理論與實務的觀點多方面切入，才能更確實的聯繫起整個網路；對於個案特質評估的研討會也是必要的，這樣對於政策個案所需的資源與運作整個政策所需的資源才能更精準的命中，以免資源設立不足或浪費。

### 三、政策規劃時需先配置足夠且適當的負責運作實務人員

#### (一) 人力數量與特質與個案數量與特質未達平衡

如前所述，少年的特質即為不穩定，行蹤上更是捉摸不定；再者，目前政策以數量來分配給每位實務人員也有其不妥之處。因個案本身較難以追蹤，因此實務人員在進行政策時需要付出更多的心力，故僅用每個實務人員須要負責幾個個案來進行規定有其不妥；另一方面則是地緣因素與環境的部分有大大的差異，因此有些實務人員在追蹤個案時需要花更多的時間與金錢，資源也相對較匱乏，因此在負責個案數上應該要有更彈性的作法。

故建議政府機關能夠提供更多人力補助資源給各單位，讓每位社會工作人員的負責個案總數能夠降低至十五人以下，這對於要經常面訪、家訪與電訪等的個案類型是較合適的，也讓社會工作人員能有足夠的時間進行個案的瞭解評估與休息時間。

#### (二) 負責單位與人員並非僅有社福單位

首先提出一個問題來進行思考「藉由社工人員的個人經驗去彌補政策的不足並由他們承擔政策的成效是否合理？」，起初會建立後續追蹤輔導政策的理由是因為離開感化教育少年的追蹤有所疏漏，一般而言會由矯治單位進行例行性的追蹤，但大多狀況僅為電話聯繫，也沒有回報義務等，因此才建構了這樣的後續追蹤輔導方案。但最後竟是由社福單位實行且僅由整個社福系統承擔這個疏漏甚至要他們對於「再犯率」有所回應，更讓實務人員更不解的是，那當初受到監察院糾正的整個司法與矯治系統呢？再者，此個案的類型多為高風險，不論個案本身，包括其環境與關係人，其中不乏幫派、毒品等背景，但卻由較為柔性作風的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追蹤輔導是否有不妥之處，其功能與實務過程中的效能與安全性都有很大的疑慮。

回歸看當初立法的相關意旨，可以看到以「保護並促進兒少權利」為核心的概念，因此借重社福單位輔導諮商的專業，希望以這樣以兒少為主體的工作模式

去協助這群迷途的孩子，但這樣的政策並非將政策交由社福單位就能達到這樣的概念，而是需要更多的單位以及更長的時程一同來協助與支援，因為一個少年從進入感化教育開始就是一個重生機會的濫觴，因此在其中設立輔導相關等機制是重要且必須的。因此，筆者建議追蹤負責單位應轉由矯治或司法單位，社福單位僅協助輔導與資源連結即可，而後續追蹤輔導政策的目的中最重要的「降低再犯率」不應只由這個政策承擔，應從進入矯治機構起便共存共榮，否則「感化教育」與相關處遇的存在意義將蕩然無存。

#### 四、 後追社工人員應在感化教育結束前開始與少年建立社會鍵

綜合以上，根據文獻探討所提及的社會鍵理論對於預防犯罪的重要性以及實務人員指出少年個案的整個家庭、校園等社會鍵的連結非常薄弱，概括而言即是「重要他人」的缺乏。這些個案其實很需要人不斷的陪伴，每個月的訪視對實質的幫助很有限，但不可能一個社會工作者負責個位數的個案量。所以像教練或導師的角色也就是重要他人的概念去引導他們會是很強的支持系統且是很實質的協助，在實務人員的個案經驗中，有這樣的例子「……機構安置出來之後，剛好那個機構有一個前社工也離職，這個社工現在是家庭主婦，他就一直陪伴這個孩子，甚至這個孩子本來是住偏鄉就把他來拉來城市，因為比較多就業與就學機會且協助他租賃房子，幾乎天天跟他們連繫，像是母親的角色，因為這個個案是沒有雙親的……」，但實質上社會工作者沒辦法完全做到無時無刻的陪伴，因此，在一進入感化教育時，那樣的時空對於個案而言是較集中且穩定的，若於此時建立起個案的「重要他人」，彌補他們的社會鍵缺乏並且持續的關心至他們穩定回歸到社會上，而這樣的方式需要前述提到的，包括各單位的全方位連結與輔導教育機制的提前介入，都將能提升整個關於「持續服務」、「順利復歸社會」與「降低犯罪率」的少年相關政策的核心目標。

#### 五、 修正部分司法少年後續追蹤輔導制度流程與內容

在個案進入感化教育時即開案，讓社會工作人員與個案能夠及早進行關係與信任建立，並請社會局（處）協助統整調查個案的背景提供給負責的社工人員。而在感化教育前期社工人員則是持續與個案進行信任建立，並區分與矯治機構不同的角色；矯治機構則是進行感化教育並協助社工人員進行入院訪視輔導，此外，矯治人員持續提供與更新個案資訊並和社工人員進行討論。矯治機構內的輔導空間甚至是處室的設立也是重要的，這可以提供社工人員與個案進行面訪與諮商輔導，以彌補感化教育中目前較缺乏的部分。

感化教育後期社工人員可以開始與矯治人員進行討論並初步規劃個案的離院計劃，例如：需求的類型、個案的特質、生心理的治療時程或毒品高風險等。社工人員持初步計劃與個案進行討論，除了根據「優勢觀點」讓個案主動提出計

劃外，也能適時地依據初步計劃引導個案計劃的完善程度，雙方擬定後，社會工作人員可以開始進行資源網絡的連結計劃，以便進行銜接。社會工作人員此時也著手進行與個案家庭連結的工作內容，因為大多數的個案離院初期還是會回到家庭，因此這部分可以進行修補社會鍵中的家庭部分。

離院後的個案通常具有保護管束，因此少年保護官本身具有的強制力可以協助社工人員在進行後續追蹤輔導時能夠更順利，因此雙方應保持相當的聯繫。在初期的部分則是與個案確認復歸計劃並進行實踐的準備。而與個案及其家庭的信任關係持續地保持連結以期個案的社會鍵能夠完善；中期則不斷地確認個案實踐計劃的情況，必要時可以適時地進行調整，注意消弭個案的緊張來源，而個案的社會鍵狀況，包括其家庭與人際關係的建立也需要相當的監控。另一方面則是社會工作人員與此對於個案而言通常是「重要他人」的角色，因此社工人員需要開始轉移與減弱這樣的身分，避免在結案後造成個案的心理落差。

離院後後期則進入個案的結案評估會議，其中包括前面提到的復歸計劃實踐以及社會鍵穩定的程度，最後社工人員結束「重要他人」的身分與後追程序。整個流程的建議統整於下方「司法少年後續追蹤輔導制度流程」以供參考。(圖 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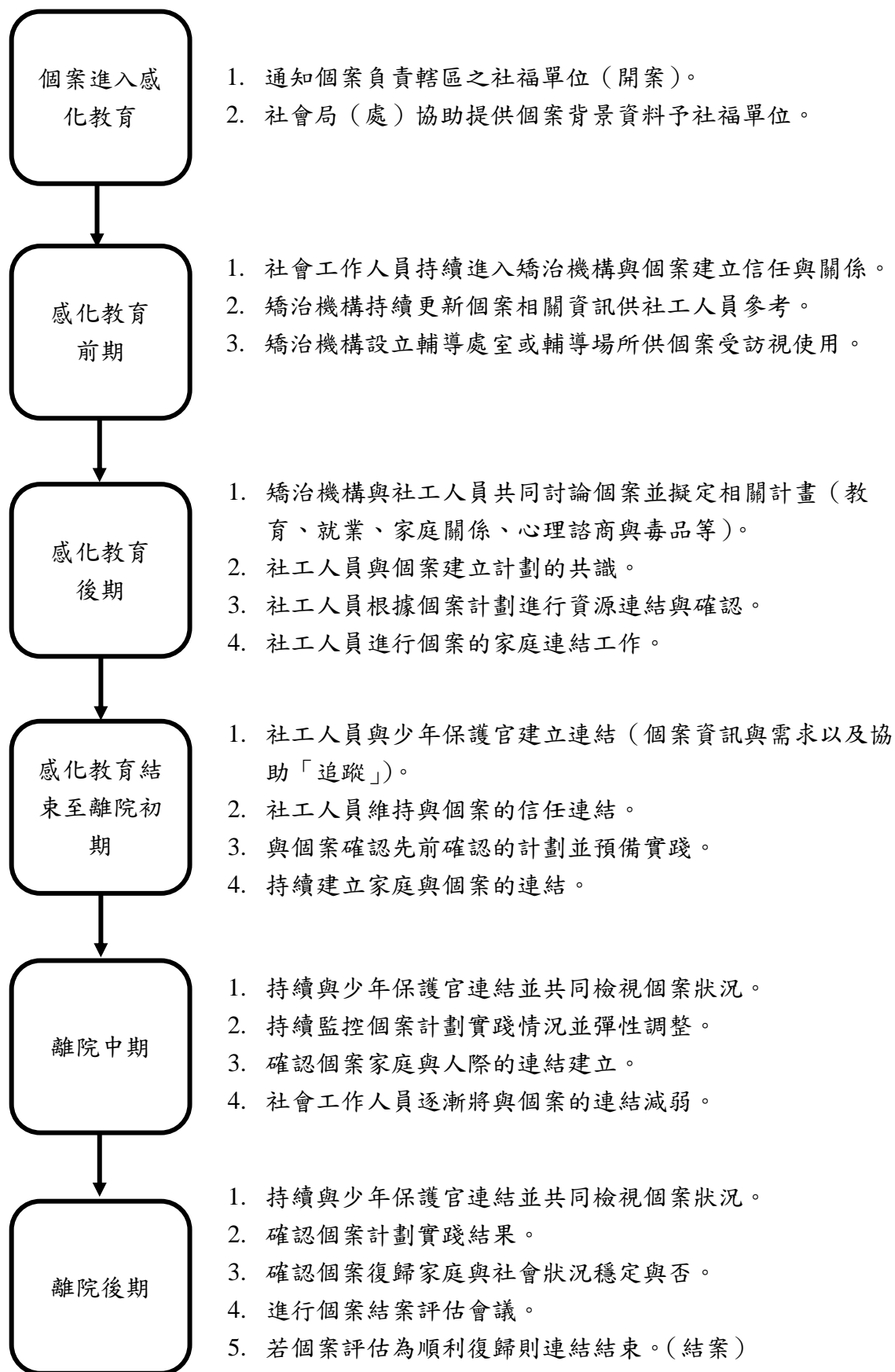


圖 5-2-1 司法少年後續追蹤輔導制度流程建議圖

### 第三節 研究限制

#### 一、未深究政策制定者的動機與目標

對於政策本身的立法動機與目的僅藉由法條文字的敘述得知，更深層的部分沒有辦法得知，因當時制定的過程中，開會的與定案時的人員並不同，因此與會議人士的對談中並無法得知最後方案的動機與目標。對於最後定案的人員並沒有聯繫上，這對於整個政策的瞭解是很大的遺憾，期待有機會能與其對談並記錄，或許在動機與目標上能有更詳盡與難處的理解。

#### 二、未透過其他相關機構與關係人的觀點探究政策與檢驗社會工作者的說法

本研究僅透過社會工作者為研究對象，因後續追蹤輔導政策的第一線工作人員即為社福單位。因政策本身橫跨少年個案還在感化教育階段至結束感化教育後的時程，因此過程中必會提到實務人員與相關單位的聯繫狀況，而這些狀況都為社福單位的觀點。因研究的目標與內容限制，並無再透過其他單位檢視社福單位的觀點；而個案因不安定的特質，也無法將他們納為研究對象，故僅以社福單位人員觀點來探究政策，有其可以補充的空間。

### 第四節 未來研究

#### 一、可透過其他相關單位的觀點來探討政策的可行性

因政策本身涉及的層面與單位非常多，因此在未來有機會可以藉由不同的觀點來探究青少年的後續追蹤輔導政策，甚至不限於政策本身，而是對於整個少年矯治前至矯治後進入後續追蹤輔導的流程進行全方位的研究，讓非行少年的相關政策能夠多角化的發展與合作，並非如現行制度各自為政甚至資源分散到難以使用的窘境。另一方面則是透過不同單位的觀點可以看出各單位的疏漏與不足，進而共同來改善與進步，相信一個政策的運行順暢與阻礙都不會僅是其中一顆螺絲能夠概全的，需要負責與付出心力的絕對是由外而內、由上至下的全單位之共業。

#### 二、對於個案的實質狀況可以更深更廣的進行研究

如前所述政策除了運作與監督的單位外，個案本身的實際狀況與特殊情形也是非常重要的環節，因此在未來的研究甚至是政策制定時，個案的元素是無可或缺的，因為政策本身即是為了服務個案以致順利復歸社會的目標。尤其非行少年與犯罪的範疇一向非常寬廣，不僅是個案本身與其關係人，甚至其生活的環境與社會的脈絡都深深地對其有所影響，這也是少年相關的法規多為「促進少年健全發展」當作目的的原因，因為少年本身就是可塑性高但也易受影響的年齡層，故需要更多的重視與理解。

## 參考資料

### 一、中文文獻

- 王明仁(2009)。臺灣兒童少年福利年鑑。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 朱坤茂(2005)。更生保護的回顧與前瞻。更生保護實務與犯罪矯正學術研討會大會手冊暨論文集，1-8。
- 朱惠英、郭凡琦譯；原著：Chris Trotter(2013)。如何與非自願個案工作。張老師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吳定(2004)。公共政策。國立空中大學。
- 周震歐(1997)。我國更生保護事業之展望。犯罪學期刊，3，1-11。
- 周憐嫻(2004)。少年犯罪。臺灣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周憐嫻、曹立群(2014)。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臺灣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林秀怡、馬傳鎮、陳玉書(2003)。心理特質、緊張對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影響之研究。玄奘社會科學學報，1，1-34。
- 胡幼慧、姚美華(1996)。一些質性方法上的思考。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 胡中宜(2014)。離院少年自立生活之優勢經驗：社會工作者的觀點。臺大社會工作學刊，30，45-90。
- 許春金、陳玉書、洪千涵(2009)。犯罪青少年中止犯罪歷程及影響因素之研究。犯罪防治學報，12，43-91。
- 許春金、陳玉書等(2007)。犯罪青少年終止犯罪影響因素之追蹤調查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編號：PG9608-0060)，1-44。
- 許春金、謝文彥、蔡田木(2016)。104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5犯罪趨勢關鍵報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委託研究報告(編號：105-A-009)，149-212。
- 許雅雯(2013)。少年該何去何從-少年更生保護資源網絡的斷裂與再連結。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學位論文，1-153。
- 陳玉書、張聖照、林學銘(2009)。假釋再犯預測因子分析與參考指標之建構。

-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10，149-187。
- 郭靜晃、胡中宜（1997）。談青少年福利社區化—以犯罪青少年為例。社區發展季刊，77，93-101。
- 張永全（2008）。少年再犯危險因子之探討與高危少年團輔經驗分享。法務通訊，2376，3-5。
- 黃永斌（2000b）。最好的更生保護政策，就是最好的預防再犯政策。法務通訊，1997，3-6。
- 黃聖峰、鍾青萍譯；原著：Asher Ben-Arieh & Ivar Frones（2011）。兒少福祉指標：多元化觀點下的理論與實踐。臺北：內政部兒童局、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 鄭美玉（1991）。桃園少年輔育院出院學生追蹤調查之研究。警學叢刊，21(3)，110-127。

## 二、 外文文獻

- Altschuler, D. M., and Armstrong, T. L. (2001). Reintegrating high-risk juvenile offenders into communities: Experiences and prospects. *Corrections Management Quarterly*, 5(1), 79-95.
- Altschuler, D. M. (2008). Rehabilitating and reintegrating youth offenders: Are residential and community aftercare colliding worlds and what can be done about it. *Justice Policy Journal*, 8(1), 1-26.
- Burgess, E. W., and Locke, H. J. (1953). *The family, from institution to companionship*. New York: American Book Co.
- Barton, W. H. (2006). Incorporating the strengths perspective into intensive juvenile aftercare. *Western Criminology Review*, 7(2), 48-61.
- Barton, W. H., Jarjoura, G. R. and Rosay, A. B. (2008). Evaluation of the Boys & Girls Clubs of America Targeted Re-entry Initiative. Final Report.
- James C. Howell (2009). *Preventing and Reducing Juvenile Delinquency: A Comprehensive Framework (Second Edition)*, 173-304. Thousand Oaks, Calif. London SAGE.



Land, K. C., McCall, P. L. and Williams, J. R. (1990). Something That Works in Juvenile Justice An Evaluation of the North Carolina Court Counselors' Intensive Protective Supervision Randomized Experimental Project, 1987-1989. *Evaluation Review*, 14(6), 574-606.

Lincoln, Y. S. and Guba, E. G. (1985). *Naturalistic inquiry* (Vol. 75). Sage.

Lipsey, M. W. and Cullen, F. T. (2007). The effectiveness of correctional rehabilitation: A review of systematic reviews. *Annu. Rev. Law Soc. Sci.*, 3, 297-320.

McQuaide, S. and Ehrenreich, J. H. (1997). Assessing client strengths. *Families on Society*, 78(2), 201-202.

Sherman, L. W. (Ed.). (1998). Preventing crime: What works, what doesn't, what's promising: A report to the United States Congress. *US Dep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1-19.

Sontheimer, H. and Goodstein, L. (1993). An evaluation of juvenile intensive aftercare probation: Aftercare versus system response effects. *Justice Quarterly*, 10(2), 197-227.

### 三、 網路資料

司法院。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少年犯罪主要原因一按年及罪名別分（94年-104年）。取自：<http://www.judicial.gov.tw/juds/year104/09/104.pdf>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手冊。取自：

[http://www.mohw.gov.tw/MOHW\\_Upload/doc/%E5%85%92%E7%AB%A5%E5%8F%8A%E5%B0%91%E5%B9%B4%E6%80%A7%E4%BA%A4%E6%98%93%E9%98%B2%E5%88%B6%E5%B7%A5%E4%BD%9C%E6%89%8B%E5%86%8A\\_0003540005.pdf](http://www.mohw.gov.tw/MOHW_Upload/doc/%E5%85%92%E7%AB%A5%E5%8F%8A%E5%B0%91%E5%B9%B4%E6%80%A7%E4%BA%A4%E6%98%93%E9%98%B2%E5%88%B6%E5%B7%A5%E4%BD%9C%E6%89%8B%E5%86%8A_0003540005.pdf)

全國自立少年資源中心。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暨後續追蹤輔導業務講習。取自：

[http://standman.sino1.com.tw/upload/%7BBB478B44-59EB-40F6-9D95-86686DB3D723%7D\\_%E5%B0%91%E5%B9%B4%E8%87%AA%E7%AB%8B%E7%94%9F%E6%B4%BB%E9%81%A9%E6%87%89%E5%8D%94%E5%8A%A9%E6%9A%A8%E5%BE%8C%E7%BA%8C%E8%BF%BD%E8%B9%](http://standman.sino1.com.tw/upload/%7BBB478B44-59EB-40F6-9D95-86686DB3D723%7D_%E5%B0%91%E5%B9%B4%E8%87%AA%E7%AB%8B%E7%94%9F%E6%B4%BB%E9%81%A9%E6%87%89%E5%8D%94%E5%8A%A9%E6%9A%A8%E5%BE%8C%E7%BA%8C%E8%BF%BD%E8%B9%)

A4%E8%BC%94%E5%B0%8E%E6%A5%AD%E5%8B%99%E8%AC%9B%  
E7%BF%92.pdf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取自：

<http://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268&pid=1997>

## 附錄

### 附錄一：研究資料保密切結書

學生 ○○○受本所 ○○○ 教授論文指導，進行「司法少年後續追蹤輔導制度之評估」碩士論文撰寫，需請貴單位中司法少年後續追蹤輔導相關政策工作資歷一年以上之社會工作人員協助並進行訪談。

本研究將藉由一至二位第一線接觸少年之社會工作人員，來了解制度執行面上的實際情況，並將對全程訪談內容加以錄音，以利於研究者整理與分析。學生 陳志瑋 保證對受訪者之個人隱私與訪談內容須保密的部分加以保護，並在論文中引用訪談內容時，以匿名的方式保密呈現；同時亦保證受訪者個人資訊與訪談內容將只作為學術研究用途，不作他用。

○○○○○○○○研究所碩士班學生 ○○○

---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附錄二：研究資料保密切結書（逐字稿審閱者）

學生 ○○○受本所 ○○○ 教授論文指導，進行「司法少年後續追蹤輔導制度之評估」碩士論文撰寫，需委請第三審閱者協助並進行逐字稿審閱。

審閱者保證對受訪者之個人隱私與訪談內容須保密的部分加以保護；同時亦保證受訪者與訪談者個人資訊與訪談內容不會對第三人或以其他方式洩漏。

審閱者

---

○○○○○○○○研究所碩士班學生 ○○○

---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 附錄三：訪談同意書

受訪者您好

本研究欲探討國內外目前司法少年後續追蹤輔導制度的內容，並試圖找出改善臺灣國內目前制度執行現狀之狀況以及問題。本研究會將受訪者匿名，受訪者的相關資料亦會受到保密，在此希望您能提供真實、寶貴的意見。訪談方式將以半結構式進行，訪者會根據訪談大綱內容與您進行對話，訪談時間大約為 60 至 90 分鐘，訪談內容將全程錄音，訪談期間您有絕對的權利可以選擇退出或停止訪談，亦有拒答的權利，訪談所得之資料將作為學術研究之用途。若您對此研究有任何建議，歡迎隨時提出。感謝您的參與！

研究者 ○○○○○○○○○○研究所研究生 ○○○

連絡電話 XXXX-XXX-XXX

指導老師 ○○○○○○○○○○研究所教授 ○○○

研究者已說明研究目的與性質，我瞭解自身權益將受保障，願意參與此研究，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我是自願參與本研究，過程中我隨時可以依個人需要退出或離開。如果我中途離開並不會影響我與研究單位或任何機構的關係。
- 二、研究者允諾保密我的個人身分資料，於研究中以其他名稱或符號替代足以揭露個人身分之資料，確保我的個人隱私受到保護。
- 三、參與此研究我需要參加 1 次，每次約進行 1 至 1.5 小時左右之個人訪談（將視實際情況而增減）
- 四、為避免遺漏訪談內容，我同意研究者於訪談過程中全程錄音，且為方便研究分析，我同意其將訪談內容轉騰為逐字稿，且得以於研究報告中引用訪談內容。如果我在訪談中有部分想法或內容不想被錄音，得隨時提出要求，暫時終止錄音。
- 五、對於訪談中我所談論的內容，研究者於研究報告中採用，我可以向研究單位瞭解、詢問如何處理及運用。

我已經閱讀並瞭解同意書內容，我同意遵守並協助參與本項研究。

訪談者：\_\_\_\_\_（簽名） 受訪者：\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 著作權聲明

論文題目：司法少年後續追蹤輔導制度之評析

論文頁數：81 頁

系所組別：○○○研究所

研究生：○○○

指導教授：○○○

畢業年月：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本論文著作權為○○○所有，並受中華民國著作權法保護。